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5,286,736.14 元、23,684,458.36 元、12,588,187.70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84%、40.09%、24.36%，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106,129.53 元、67,798.48 元、0 元。报告期内，由于期货铜价格的持续下跌，导致了公司产品售价的持续下跌，公司存货价值可能存在持续下跌的风险。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加快存货的周转，以缩小采购废液与销售产品的时间，降低期货铜价格下跌对公司存货的影响。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00%、91.11%、90.41%。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一是因为公司的收款政策为预收 60%以上的货款，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导致了资产负债率较高；二是公司的付款政策为当月月底对账，对完账 1-2 个月内付款，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导致了资产负债率较高；三是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往来款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四是公司将短期借款借给关联方使用，短期借款金额较大，导致了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应对措施：针对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公司一方面清理与关联方往来款项，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金额下降，以降低资产负债率；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拓展销售渠道，以提升整体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另外，公司的预收款项部分能够保持正常出货，违约风险较小，也可以适当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三）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硫酸铜的毛利率分别为-1.65%、6.98%、10.63%，氧化铜的毛利率分别为 4.89%、7.67%、8.84%。报告期内，受期货铜价

格下跌的影响，硫酸铜和氧化铜的毛利率均下降，但是氧化铜毛利率较硫酸铜而言，下降幅度较慢，主要是因为氧化铜的工艺流程较硫酸铜成熟，质量控制较好，报告期内，氧化铜销售量逐步增加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优势，毛利率的下降幅度较硫酸铜慢。如果期货铜的价格进一步下跌，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售价下跌，导致硫酸铜、氧化铜等铜产品的毛利率进一步下跌。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通过加快产品的周转，以缩小采购废液与销售产品的时间，降低期货铜价格下跌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开发不同领域的客户，不断研发具有高毛利的新产品来取代老产品，改进营销措施，提高相对较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比率。

（四）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受国家及省市级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相关环保政策一方面积极推动了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也对环保行业提出了更高的环保标准。2015年11月3日，中共中央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十三五”时期，将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证制度，经济发展走绿色道路。随着我国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生产工艺或者产品质量为了达到相关标准，而面临更新换代或者增加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应对措施：

（1）申请饲料级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应对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2）提高产品研发力度，改造公司实验室，不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加快产品品质升级；同时对外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增加污水运营业务，实现公司技术研发创新与对外技术服务创造收入双赢机制；丰富产品系列，降低国家环保政策变动的风险；

（五）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毒有害工业废液废渣处理，转化为氧化铜、硫酸铜、硫化铜等资源化产品，报告期内工业废液废渣处理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高于95%。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受经济周期波动较为明显，上游行业范围广

泛，上游企业订单量和开工量增多，产生的需要废弃资源处理的工业废弃资源自然增多，反之亦然。如果上游行业不景气，则上游企业可能会开工率不足，从而导致公司废物采购量降低，影响到公司业务正常运转。

应对措施：

（1）扩大原材料采购地域，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确保公司工业废液等采购量满足正常业务运转；

（2）筹划投资无价值工业废物无污焚化处理项目，增加无价值工业废物处理业务，丰富业务类别，降低对铜类工业废液等原材料的依赖性；

（3）申请相关废弃资源处理资质，增加废退锡液的处理业务，开拓含锡产品业务，丰富公司收入来源。

（六）铜金属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我国铜金属价格基本上与国家接轨，受强势美元价格、世界金属铜产量、中国铜金属进口量等因素影响，我国铜金属价格波动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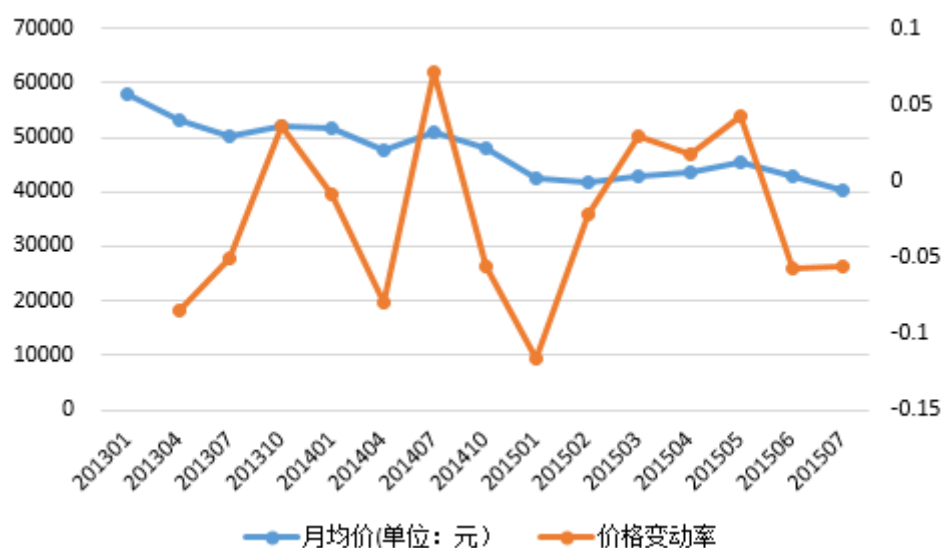


图 公司报告期内铜价走势和变动率

数据来源：上海期货交易所

公司主要产品为氧化铜、硫酸铜、硫化铜等铜类资源化产品，产品销售价格受金属价格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工业含铜废液的采购价格和产品定价模式也采取

与上海金属上海期货交易网金属结算价格相互联动的模式，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铜金属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但是也会给公司盈利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1）依托于现有铜类重金属无机盐类系列产品，开发市场前景大的新产品碱式氯化铜等；

（2）申请相关废弃资源处理资质，增加废退锡液的处理业务，开拓含锡产品业务，丰富公司收入来源；

（3）筹划投资无价值工业废物无污焚化处理项目，增加无价值工业废物处理业务，进一步充实公司的环保事业，降低铜金属价格波动的影响。

（七）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风险

公司单个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无绝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决定了公司所有重大行为必须民主决策，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可能存在决策效率被延缓的风险。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在重大事项决策上能够保持一致。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三会制度”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得到了进一步的健全。若法人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有效运行，可降低公司决策效率被延迟的风险。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

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应对措施：为防范公司治理风险，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避免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工作，全面提高管理层规范意识。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24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9
四、业务基本情况	36
五、商业模式	4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7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5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64
三、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66
四、独立经营情况	66
五、同业竞争情况	68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1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7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7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76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7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6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22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9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9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130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30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32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37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8
主办券商声明	139
律师事务所声明	140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1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4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3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中宇环保	指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宇有限、有限公司	指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莞泰、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东江环保（002672.SZ）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美（002340.SZ）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桑德环境（000826.SZ）	指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瀚蓝环境（622303.SZ）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钢股份（000959.SZ）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601600.SH）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冶（601608.SH）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山煤电（000983.SZ）	指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煤业（601001.SH）	指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	指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人、动植物可能造成致病性或致命性的，或对环境造成危害，通常表现为易燃性、腐蚀性、反应性、毒害性、传染性、生物毒性、生物蓄积性等
危险废物过程管理	指	对危险废物的避免和减量，产生后的收集、运输、贮存、循环、利用、无害处理一级最终无害化处置的管理等
含铜废物（HW22）	指	包括铜氨液、氯化铜、硫酸铜、微蚀液、含铜污泥、废PCB板等
饲料级硫酸铜	指	是动物饲料所需的重要微量元素类药物添加剂，铜能促进骨髓生成红细胞，是重要的造血元素之一，在日粮中添加硫酸铜，可有效地防治畜禽贫血、四肢软弱、骨生长不良、关节肿大、骨质疏松、生长发育迟缓、心力衰竭、胃肠机能紊乱等症状
环保3R理念	指	REDUCE—REUSE—RECYCLE， 减量化—再利用—回收利用理念，为循环经济的理念

注：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yuan Zhongyu Enviornmental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资本：5,000,0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蔡浩仪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7 日

住所：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 号小区内（宜发五金加工厂厂房）

电话：0763-3485568

传真：0763-3484623

网址：<http://www.qyzhongyu.com/>

电子邮箱：qyzy2008@126.com

董事会秘书：蔡浩仪

所属行业：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2012 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回收利用电（线）路板厂或电子厂产生的废料，生产七水结晶硫酸铜、硫化铜、氧化铜、粗铜锭、粗锡锭；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危险废物运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从事工业废物处理业务，主要回收工业企业产生的有毒有害的废液及废渣等废物，通过化学、物理或生物等手段进行减量化处理和无害化处置，

转化为氧化铜、硫酸铜等资源化产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668236339E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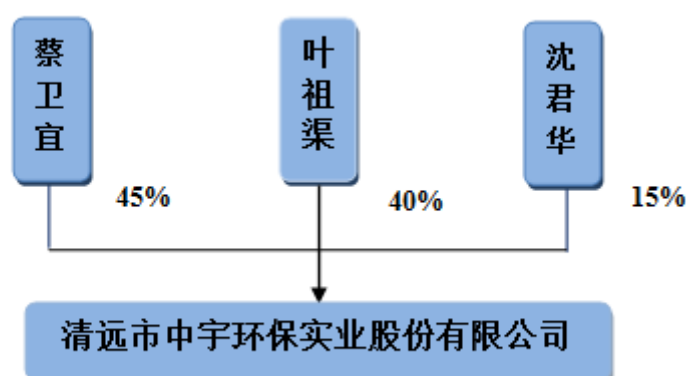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本次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安排外，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认购股份（股）	出资比例（%）
1	蔡卫宜	自然人	2,250,000	45.00
2	叶祖渠	自然人	2,000,000	40.00
3	沈君华	自然人	750,000	1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蔡卫宜持有公司 45.00%的股份，叶祖渠持有 40.00%的股份，沈君华持有 15.00%的股份，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蔡卫宜先生，董事长，1966 年 8 月 1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职业经历：1984 年 1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村办铜冶炼公司业务

员；1989年1月至2006年12月经营清远市清城区宜发五金加工厂（已注销）；2000年8月至今经营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宜和五金加工厂；2007年10月参与创办中宇有限；2008年1月16日至今任清远市中宇科技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9月17日至今任清远市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1月15日至今经营清远市清城区宜发五金加工厂（新设），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叶祖渠先生，董事，1963年6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职业经历：2003年1至2006年3月任东莞市和泰助剂有限公司经理；2007年10月参与创办中宇有限；2008年1月至今任清远市中宇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东莞市中宇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9月至今任清远市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东莞市顺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7月至今任东莞市康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领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月至今任东莞市博尔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沈君华先生，董事，1973年11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97年7月至2005年7月任珠海高新区新金开发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5年8月至2007年8月任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经理；2007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珠海高新区新金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珠海市海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绝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蔡卫宜的持股比例为45.00%，叶祖渠的持股比例为40.00%，沈君华的持股比例

为 15.00%。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0%，均无法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单独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成员的选任，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无绝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股东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股东对涉及公司重大事项表决存在意见相左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也一直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在重大事项决策上能够保持一致。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三会制度”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得到了进一步的健全。因此，公司不存在因无绝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带来的经营决策上的不确定风险。

（三）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中宇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企业投资人为蔡卫宜、叶祖渠、沈君华。

2007 年 11 月 9 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大师内验字（2007）第 090 号《验资报告》，根据审验，截至 2007 年 11 月 2 日，中宇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金贰佰万元，即实收资本 200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都为货币资金。

2007 年 11 月 21 日，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800000006369)。

中宇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蔡卫宜	90.00	货币	45.00
2	叶祖渠	80.00	货币	40.00
3	沈君华	30.00	货币	15.00
合计		200.00	货币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叶祖渠持有40%股份原价80万元，作价80万元转让给蔡卫宜。公司股东沈君华持有15%股份原价30万元，作价30万元转让给蔡卫宜。

2009年3月12日，叶祖渠与蔡卫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叶祖渠同意将持有中宇有限40%的股份共计80万元出资额，以80万元转让给蔡卫宜，蔡卫宜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2009年3月12日，沈君华与蔡卫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沈君华同意将持有中宇有限15%的股份共计30万元出资额，以30万元转让给蔡卫宜，蔡卫宜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2009年4月7日，中宇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蔡卫宜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	货币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11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中宇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东，由原来的注册资金200万元股东蔡卫宜1人，增加后变为注册资金500万元，其中蔡卫宜225万元，占45%、叶祖渠200万元，占40%、沈君华

75 万元，占 15%。增加注册资金 300 万元，其中蔡卫宜出资 25 万元、叶祖渠出资 200 万元、沈君华出资 75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5 日，清远市新正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达会验字[2013]11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

2013 年 11 月 29 日，中宇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蔡卫宜	225.00	货币	45.00
2	叶祖渠	200.00	货币	40.00
3	沈君华	75.00	货币	15.00
合计		500.00	货币	100.00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字[2015]7-291 号《审计报告》，确认中宇有限公司截止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5,805,809.41 元。

2015 年 9 月 18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第 411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中宇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80.58 万元，评估价值为 598.04 万元。

2015 年 9 月 21 日，中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中宇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决定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中宇有限账面净资产 5,805,809.41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实收股本 5,000,000 股，净资产折股余额 805,809.41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15 年 9 月 21 日，中宇环保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中宇有限整体变更为中宇环保的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10 月 12 日，天健会计广东分所出具天健粤验（2015）70 号《验资

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中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5,805,809.41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伍佰万元，资本公积 805,809.41 元。

2015 年 10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中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工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变更，2015 年 11 月 2 日，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00668236339E 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回收利用电（线）路板厂或电子厂产生的废料，生产七水结晶硫酸铜、硫化铜、氧化铜、粗铜锭、粗锡锭；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危险废物运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股份（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蔡卫宜	2,250,000	净资产	45.00
2	叶祖渠	2,000,000	净资产	40.00
3	沈君华	750,000	净资产	15.00
合计		5,000,000	净资产	100.0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蔡卫宜先生，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三、（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部分。

叶祖渠先生，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三、（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部分。

沈君华先生，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三、（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部分。

叶健康先生，董事，1985 年 8 月 2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8年7月毕业于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9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东莞市中宇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东莞康华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清远市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东莞市顺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东莞市博尔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10月至今经营东莞市道滘博尔日涂料助剂厂；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蔡俊彬先生，董事，1990年6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13年7月至今任清远市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姚卫全先生，监事会主席，1969年8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职业经历：1990年3月至1995年8月任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施工员；1996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质检员；2005年11月至2010年4月期间为自由职业；2010年5月至2013年8月任中宇有限运输员；2013年9月至今任中宇有限行政主管；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刘锦铭先生，监事，1950年4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职业经历：1970年1月至2005年12月自由职业；2006年1月入职中宇有限任出纳；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王慧琴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82年9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茂名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6年10月入职中宇有限，现任市场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蔡浩仪先生，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964年1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

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职业经历：1984年1月至2012年2月期间为自由职业；2012年3月入职中宇有限，历任业务经理、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陈文光先生，财务负责人，1964年2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毕业于广东省华侨中专工业财务专业，中专学历。职业经历：1986年8月至1994年6月期间为自由职业；1994年3月至2004年3月任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会计；2004年3月至2013年3月期间为自由职业；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任湖北财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9月入职中宇有限，任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四）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经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发生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股）	比例（%）
蔡卫宜	董事长	2,250,000	45.00
叶祖渠	董事	2,000,000	40.00
沈君华	董事	750,000	15.00
叶健康	董事	0	0.00
蔡俊彬	董事	0	0.00
姚卫全	监事会主席	0	0.00
刘锦铭	监事	0	0.00
王慧琴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蔡浩仪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00
陈文光	财务负责人	0	0.00
黄家力	核心技术人员	0	0.00
谭兆坚	核心技术人员	0	0.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	-----------	--------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字[2015]7-291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万元）	7,715.86	8,445.94	8,252.40
净利润（万元）	55.61	29.23	220.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61	29.23	22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61	29.23	220.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61	29.23	220.38
毛利率（%）	5.52	9.80	12.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6	5.73	199.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06	5.73	199.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0.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78	44.16	-
存货周转率（次）	5.03	4.20	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29.89	378.12	-720.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26	0.76	-3.20
总资产（万元）	4,464.46	5,907.62	5,167.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0.58	524.97	495.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0.58	524.97	495.74
每股净资产（元）	1.16	1.05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1.05	0.99
资产负债率（%）	87.00	91.11	90.41
流动比率（倍）	0.93	1.06	1.06

速动比率（倍）	0.80	0.62	0.79
---------	------	------	------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项目负责人	陈展鸿
项目小组成员	何庆剑、喻佳佳、段蕊蕊
联系电话	0769-22115773
传真	0769-22118607
（二）律师事务所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7号万科松湖中心7栋105号
负责人	向振宏
经办律师	张柏洪、萧雪贤
联系电话	0769-23075361
传真	0769-2307536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剑平、李雯宇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四）资产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B座15层-15B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宁、张佑民
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62156158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工业废物处理业务，主要回收工业企业产生的有毒有害的废液及废渣等废物，通过化学、物理或生物等手段进行减量化处理和无害化处置，转化为氧化铜、硫酸铜、硫化铜等资源化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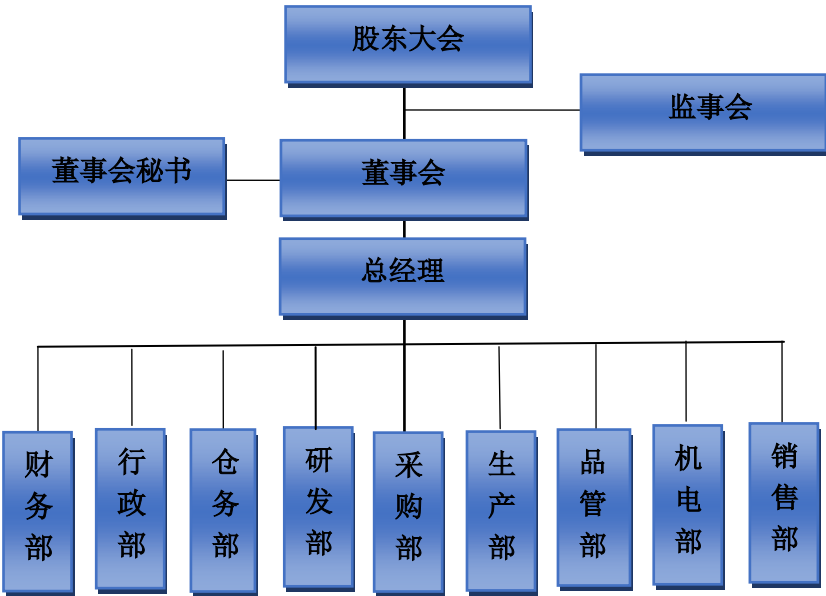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性	产品用途
工业级	氧化铜		纯度高，粒径小，分布均匀，比表面大，高表面活性，松装密度低。	用作玻璃、陶瓷的着色剂，油类的脱硫剂，有机合成的催化剂，人造丝的制造，气体分析等。
饲料级	硫酸铜		亮蓝色颗粒状晶体，颗粒均匀，流动性好，干燥不易结块，利于长期保存。	广泛用于饲料行业，化工行业，电镀行业，选矿行业，医药行业，农药行业等。
	碱式氯化铜		细砂状、颗粒均匀、流动性好、不吸潮、不结块的绿色结晶粉末。在空气中稳定，有利于提高饲料中铜的混合均匀度，从而	广泛用于饲料行业，化工行业，医药行业，农药行业等。

			更好的预防高铜中毒。	
--	--	--	------------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二）主要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和产品改进工作主要由研发部门统筹管理，实行研发项目经理负责制。同时公司销售部负责搜集市场需求变化信息，提出产品研发项目改进建议，生产部负责对产品研发的试制提供采购协助和工艺装备、设备调试协助，品保部门负责跟进产品试制过程的质量检测和跟踪记录，并反馈质量信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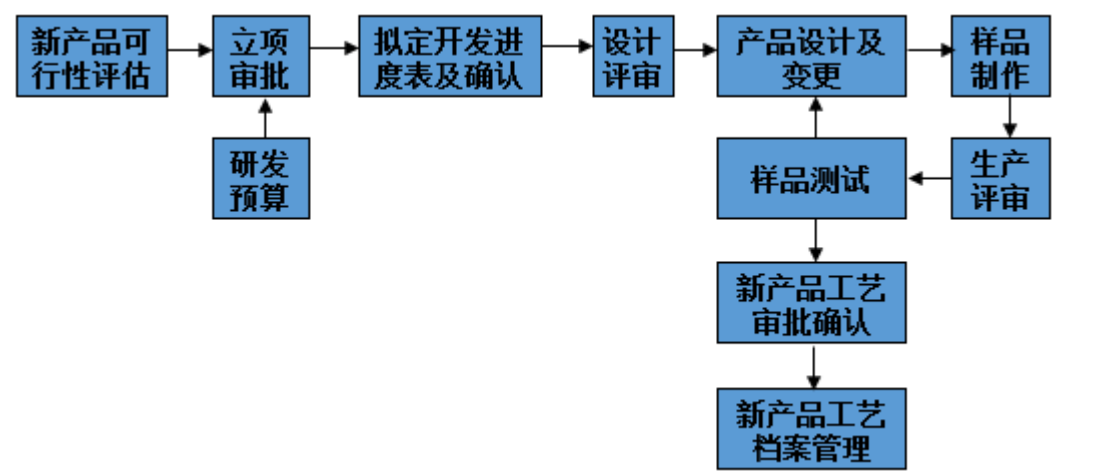
项目经理负责跟进产品研发全过程，关键节点主要包括：

第一，提前进行新产品可行性评估，评估内容包括试验样品性能可靠性、安全性的标准和方法，样品在既定的极限情况下使用的可靠性和可靠性，分析产品核心功能指标的基本数据等内容；

第二，根据《研发项目立项申请表》组织实施新产品研发，提交项目投入预算申请报告，编制产品研发项目进度表及确认新品研发进度。

第三，跟进产品设计、变更及样品试制情况。样品试制主要指项目经理根据工艺文件、试验结果及必要的设备改造或配套要求，试验新品的性能、工艺性、稳定性、可靠性及质量指标等。

第四，试制完成后，项目经理及时提交验收报告、工艺文件供公司存档用。确定投入批量生产时，需要报备总经理审批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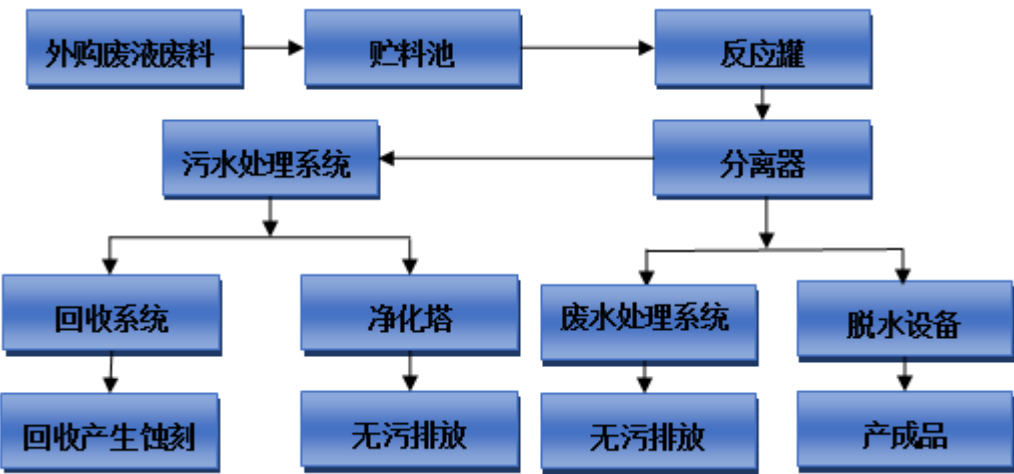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并且遵循询价议价的采购原则，必须有三家或以上供应商提供报价。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包括含铜废液、氧化铜半成品、硫酸铜半成品等工业废液和覆铜板边角料及残次品等工业废物等。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

填写请购单	生产部门填写请购单，向总经理提出申请，获得审批后交采购部经理采购
选择供应商	采购部综合评估原材料质量控制、价格、运输、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资信、供应商资质等因素，权衡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询价、综合评估、会签合同，由采购部门协调财务及生产部门共同完成，报总经理审批
跟进采购合同	对于已审批完毕的采购合同，采购部门负责跟踪，保证准确的交货期
付款索取发票	采购部向总经理提出付款申请，经审核签字后，交给财务部办理付款，并索取相应发票

3、生产流程

①生产工艺流程



②硫酸铜生产工艺流程

序号	关键步骤	主要内容
1	中和沉淀	将铜氨液和硫酸铜母液中中和沉淀，生成氯氧化铜沉淀
2	压滤洗涤	在压滤机中压滤洗涤氯氧化铜，使液体与固体分离，洗涤去可溶性盐
3	打浆	将固体氯氧化铜在打浆桶中浆化，以便进料和氧化
4	酸化结晶	在搪瓷反应罐中将氯氧化铜通过酸化溶解，利用硫酸铜在不同温度下的溶解度的区别，通过冷却结晶，制备得到五水硫酸铜
5	脱水	将硫酸铜晶体从结晶母液中分离出来，用水洗涤硫酸铜结晶表面的残留杂质，用离心机将附着在硫酸铜结晶表面的水分脱去
6	质量检验	品保部对成品进行质量检验，提交《硫酸铜产品质量检验记录》
7	成品包装	装袋磅秤称重、缝包机封口、码包

③氧化铜生产工艺流程

序号	关键步骤	主要内容
1	合成	将铜氨液和氯化铜液通过结晶合成，生成结晶型碱式氯化铜
2	抽滤洗涤离心	在抽滤槽中抽滤，使碱式氯化铜与合成母液分离，洗涤使可溶性盐类与碱性氯化铜分离
3	压滤洗涤	在压滤机将液体与固体分离，同时洗涤去可溶性物质
4	中和	将铜氨液和氯化铜液进行中和沉淀，生成氯氧化铜沉淀
5	打浆	在打浆桶中将固体氯氧化铜浆化，以便进料和氧化

6	碱转脱水	在反应釜中将浆化的氯化铜进行碱转脱水
7	质量检验	品保部对成品进行质量检验，提交《氧化铜产品质量检验记录》
8	成品包装	装袋磅秤称重、缝包机封口、码包

4、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控制

（1）质量控制

在组织机构建设上，公司通过多个部门合力运作，从原材料采购、加工控制、产品损耗、质量监控、销售控制等多个环节进行全面质量控制，其中研发部负责制定工艺文件及操作规程，生产部负责组织生产任务单和控制生产过程，品管部负责监控产品质量、包装及标示等检验、验收等，销售部则负责控制产品交货和售后服务过程。

在制度建设上，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全面的质量管理战略，通过控制上游原材料质量控制和下游客户产品供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以业务链条质量控制为核心的质量管理体系，具体包括原材料采购质量检验、生产工艺过程检验、成品出货质量检验、不合格品管理制度、退货管理制度等。

（2）安全生产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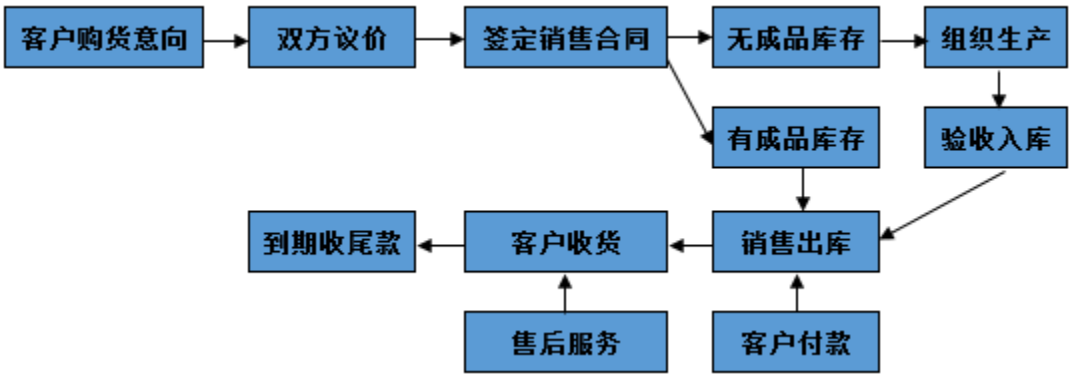
为了规范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等生产活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制度，公司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硫酸铜生产车间、废水处理站等重点生产区域必须按照规定记录危险废物回收的公司、种类、数量、贮存，利用等有关资料，公司环保人员定期对公司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等进行检查，检查危险废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运行情况。

在工业废液废物收集运输方面，公司取得清远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同时制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污染防治措施》，在出车前对车辆、水泵、管道和运输罐等工具进行安全检查，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检查维护；车上配备灭火器、防毒面具等消防设备和铁铲、水桶、水管等其他应急工具。

公司取得了清远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在处理工业含铜废液过程中产生的废渣、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经理化、生化等方式处理后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限值进行排放，对无利用价值的废物和在废物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通过焚烧、填埋作最终处理。

5、销售流程

公司处置工业废液生产出硫酸铜、氧化铜等产品，用途专业，销售对象较为明确，广泛应用于镀铜原料、饲料添加剂、农业杀虫灭菌剂和选矿药剂等。公司业务部门下设销售部，主要通过业务员拜访、客户口碑介绍等途径销售产品或者提供工业废液处理业务等。公司同时提供危险工业品处置服务，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我国华东地区、华中地区和华南地区。具体的销售流程如下：



公司产品硫酸铜、硫化铜、氧化铜属于铜类重金属无机盐类系列产品，资源性特征明显，随铜金属价格变化波动较为明显，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实际销售价格与市场经济金属价格的联动机制，遵循模式化定价原则，既根据产品所含金属成分，参照该金属在“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铜结算价格确定具体的销售价格，具体如下：

总金额=合同签订当月的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价或者当月自然月月均价*（90%~93%）*实际测量铜含量*实际提货吨数。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含量
------	--------

氧化铜	公司自主研发利用合成后的碱式氯化铜，在一定环境下，加入氢氧化钠溶液进行脱氯脱水，得到氧化铜产品。
硫酸铜	公司自主研发含铜蚀刻液的处理技术，生产的饲料级硫酸铜资源化产品硫酸铜含量高于 96%，杂质含量低于国家要求标准，可作为饲料行业的生产原料。
碱式氯化铜	利用碱性含铜蚀刻废液与酸性含铜蚀刻废液，在合成釜进行合成反应，控制反应条件，生成碱式氯化铜结晶。结晶采用三级逆流洗涤，洗涤后的碱式氯化铜结晶经离心甩干后再经气流烘干，得到碱式氯化铜产品。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及知识产权保护，主要技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1、公司拥有 10 项专利，均为实用新型，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或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高效废水打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726683.4	2015 年 4 月 15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耐腐蚀中和槽	实用新型	ZL 201420732633.7	2015 年 4 月 15 日	10 年	原始所得
3	氯化铵蒸发结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420725932.8	2015 年 4 月 15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4	重金属废水集中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420725895.0	2015 年 4 月 15 日	10 年	原始所得
5	离子交换树脂塔	实用新型	ZL 201420732502.9	2015 年 4 月 15 日	10 年	原始所得
6	一种电镀废水中铜离子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732530.0	2015 年 4 月 15 日	10 年	原始所得
7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的高效反应罐	实用新型	ZL 201420732575.8	2015 年 4 月 15 日	10 年	原始所得
8	一种电镀废水中的重金属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744830.0	2015 年 4 月 15 日	10 年	原始所得
9	一种含铜离子蚀刻液循环回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725934.7	2015 年 4 月 15 日	10 年	原始所得
10	一种节能型硫酸铜晶体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 20725248.X	2015 年 4 月 8 日	10 年	原始所得

2、公司正在申请 1 项发明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或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从工业废水中提取铜离子的工艺	发明专利	201410629558.6	2014 年 11 月 7 日

3、公司已取得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中宇污水处理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92809 号	2015SR005727	2014 年 9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113Q11671 ROS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许可范围内硫酸铜、蚀刻液的生产	2013 年 9 月 25 日-2016 年 9 月 24 日
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TC04914E1 0532RIS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关于回收利用电（线）路板厂或电子厂产生的废料（含铜废液）、生产硫酸铜、硫化铜缩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	2014 年 11 月 20 日-2017 年 11 月 19 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清）WH 安许证字 [2012]R0002	清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12 年 12 月 25 日-2015 年 12 月 24 日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清字 44180002886 6 号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废物	2015 年 11 月 5 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18010423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收集、贮存、处理含铜废液的 16800 吨/年	2012 年 5 月 1 日-2017 年 5 月 1 日
6	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	441802-2014-0002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覆铜板边角料及残次品 5000 吨	1、2014 年 12 月 15 日-2015 年 12 月 15 日 2、2015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
7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802-2010-000098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污染种类：废水、废气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COD：110mg/L，氨氮：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8 日

				15mg/L，二氧化硫： 500mg/m ³ ，氮氧化物： 400mg/m ³ ，主要污染物排 放总量限值：COD:0.55 吨 /年，二氧化硫：28.8 吨/ 年	
--	--	--	--	---	--

1、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清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已经到期。经查阅 2015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公司所生产的硫酸铜以及氧化铜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故公司无需再续办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清远市清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在 2007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未受过我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所指的重污染行业。

（1）2004 年 11 月 28 日，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清环[2004]187 号《关于〈清远市清城区宜发五金加工厂再生资源利用项目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意见》，提出环境保护意见如下：一、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认为可行；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应着重做好环境保护工

作。

2007年6月29日，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清环函[2007]140号《关于“清远市清城区宜发五金加工厂”更名为“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的环保意见》，经审查，在不改变建设项目地址、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们向有关部门申请将“清远市清城区宜发五金加工厂”更名为“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

2012年7月20日，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清环函[2012]558号《关于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高新区6#区，在2009年-2012年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设备运作正常，未受过污染投诉和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2014年12月19日，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清环函[2014]771号《关于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高新区6#区，该公司在2014年1月至今，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2) 公司现持有清远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7月31日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802-2010-000098），行业类别为C3499，污染种类：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COD：110mg/L，氨氮：15mg/L，二氧化硫：500mg/m³，氮氧化物：400mg/m，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COD:0.55吨/年，二氧化硫：28.8吨/年，有效期至2016年6月8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环保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主要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5]7-29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占比（%）	成新率（%）
机器设备	8,259,926.30	6,631,564.07	79.96	80.29
办公设备	123,591.45	25,279.17	0.30	2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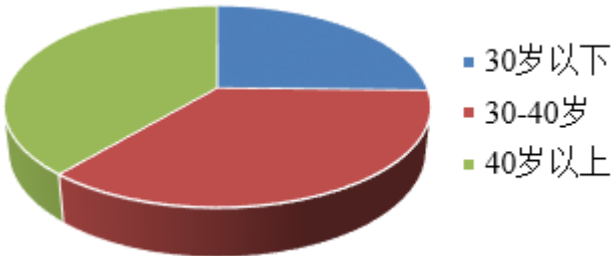
运输工具	1,803,047.15	1,636,959.16	19.74	90.79
合计	10,186,564.90	8,293,802.40	100.00	81.42

从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构成上看，机器设备占比为 79.96%，主要供生产、仓库存储使用；运输设备占比为 19.74%，主要供采购和销售运输使用；办公设备及其他占比 0.30%，主要供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研发人员、业务人员及行政人员日常工作使用，公司资产与公司人员匹配。由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资产与员工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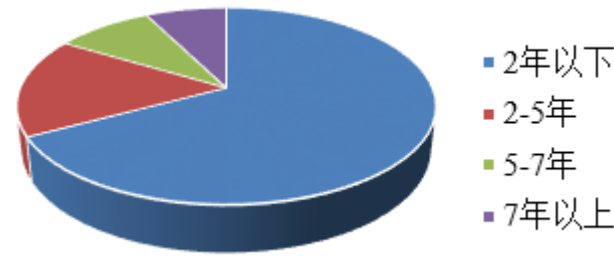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 67 人。员工年龄、工龄、工作岗位、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按年龄划分			图示
年龄	人数	占比（%）	年龄分布图 
30 岁以下	17	25.37	
30-40 岁	24	35.82	
40 岁以上	26	38.81	
合计	67	100.00	

2、按照工龄划分

按工龄划分			图示
工龄	人数	占比（%）	工龄分布图 
2 年以下	45	67.16	
2-5 年	11	16.42	
5-7 年	6	8.96	
7 年以上	5	7.46	
合计	67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按专业结构划分			图示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	专业结构图
管理人员	2	2.99	
财务人员	5	7.46	
技术人员	5	7.46	
业务人员	8	11.94	
生产人员	26	38.81	
行政人员	10	14.93	
其他人员	11	16.42	
合计	67	100.00	

4、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按学历划分			图示
学历	人数	占比 (%)	受教育程度图
本科及以上	3	4.48	
大专及中专	10	14.93	
高中及以下	54	80.60	
合计	67	100.00	

(六) 研发部门及核心技术人员

1、公司技术人员主要集中在研发部，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5名，占公司总人数的7.46%。公司研发部主要负责新产品、新项目的调研、立项和组织研发，研发部的组织框架和岗位职责如下：

设计组	根据不同研发项目成立研发小组，指定研发项目负责人
工艺组	负责制定研发项目的研制工艺及跟踪实施过程
试制组	负责实施研发项目的生产试制工作
检查组	负责检验研发项目试制过程中的工序检测和样品检验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谭兆坚先生，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198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6 月毕业于广西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广西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站职员；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副部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为自由职业者；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2 年至今任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黄家力先生，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198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毕业于广西大学动物学专业，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化验主管；2012 年 4 月至今任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目前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按业务类别的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36.41 万元、8,240.85 万元和 7,985.5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9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将资金借给关联方的利息收入。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76,364,071.72	98.97	82,408,455.07	97.57	79,855,043.48	96.77
其他业务收入	794,509.35	1.03	2,050,900.06	2.43	2,668,971.55	3.23
合计	77,158,581.07	100.00	84,459,355.13	100.00	82,524,015.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氧化铜、硫酸铜、硫化铜等产品的销售。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氧化铜	72,178,345.22	94.52	68,959,138.83	83.68	50,558,575.96	63.31
硫酸铜	4,185,726.50	5.48	13,449,316.24	16.32	28,419,544.44	35.59
硫化铜	0.00	0.00	0.00	0.00	876,923.08	1.10
合计	76,364,071.72	100.00	82,408,455.07	100.00	79,855,043.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域进行分类，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华东地区	63,759,294.58	83.49	52,984,969.13	64.30	27,218,218.34	34.08
华中地区	9,869,101.07	12.92	17,138,442.35	20.80	40,065,825.65	50.17
华南地区	2,271,829.91	2.97	12,285,043.59	14.91	9,684,670.09	12.13
其他地区	463,846.15	0.61	0.00	0.00	2,886,329.40	3.61
合计	76,364,071.72	100.00	82,408,455.07	100.00	79,855,043.48	100.00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2.81%、74.11%和 87.11%，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比超过 50%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上饶市金钱湾铜业有限公司	30,148,722.29	39.48
2	上饶市华丰铜业有限公司	21,566,187.06	28.24
3	上饶华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873,056.25	14.24
4	大冶市南顺矿业有限公司	7,113,311.56	9.31
5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71,333.86	1.53

合计	70,872,611.02	92.81
主营业务收入	76,364,071.72	100.00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上饶华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变更为上饶市华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上饶华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9,893,381.41	36.27
2	上饶市金钱湾铜业有限公司	16,441,379.36	19.95
3	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	11,379,744.66	13.81
4	湖北兴华矿业有限公司	6,923,076.92	8.40
5	江西都邦实业有限公司	5,757,908.60	6.99
合计		70,395,490.95	85.42
主营业务收入		82,408,455.07	100.00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上饶华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5,094,288.81	31.42
2	大冶市陈贵玉发铜业有限公司	19,715,291.51	24.69
3	长沙兴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892,279.85	14.89
4	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	6,342,307.69	7.94
5	大冶市宏发矿业有限公司	5,748,572.98	7.20
合计		68,792,740.84	86.15
主营业务收入		79,855,043.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含铜废液、铜粉、氧化铜半成品、覆铜板边角料及残次品、铜氨液等废弃工业资源等。市场上，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环保标准愈来愈严格，这些原材料的供应渠道通畅，能够满足公司生产能力的要求。

2、公司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能源消耗类别为水力、电力和燃油。公司位于清远市，当地水力、电力和燃油供应较为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3、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72,901,433.93	100.00	76,182,544.34	100.00	72,299,624.14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2,901,433.93	100.00	76,182,544.34	100.00	72,299,624.14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产品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氧化铜	68,646,628.89	94.16	63,671,750.15	83.58	46,089,057.63	63.75
硫酸铜	4,254,805.04	5.84	12,510,794.19	16.42	25,397,366.39	35.13
硫化铜	0.00	0.00	0.00	0.00	813,200.12	1.12
合计	72,901,433.93	100.00	76,182,544.34	100.00	72,299,624.14	100.00

(2)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56.44%、83.24%和 82.19%，不存在单一供应商占比超过 50%的情

况。

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1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101,469.13	29.33
2	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	10,568,370.74	12.86
3	科惠（佛冈）电路有限公司	5,242,637.44	6.38
4	清远市满利宝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4,786,615.38	5.82
5	清远市建发有色矿产化工有限公司	1,683,434.40	2.05
合计		46,382,527.10	56.44
采购总额		82,176,225.00	100.00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1	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	25,055,953.29	28.30
2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822,698.72	21.26
3	科惠（佛冈）电路有限公司	16,952,990.26	19.15
4	扬宣电子（清远）有限公司	7,292,032.57	8.24
5	清远市满利宝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5,560,380.34	6.28
合计		73,684,055.19	83.24
采购总额		88,523,338.00	100.00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1	江门荣信电路板有限公司	26,868,694.28	28.74
2	科惠（佛冈）电路有限公司	24,959,700.02	26.70
3	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	15,768,264.50	16.87

4	扬宣电子（清远）有限公司	4,751,620.50	5.08
5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87,588.46	4.80
合计		76,835,867.76	82.19
采购总额		93,490,760.00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所签订的或者履行完毕的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其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借款合同、租赁合同和产学研合同。具体如下：

1、采购合同

年度	签订日期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2015 年 1-7 月	2015 年 7 月 10 日	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	铜粉、氧化铜半成品	5,420,441.63	2015 年 7 月 10 日-2016 年 7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2015 年 1 月 1 日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含铜废液	框架性合同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015 年 1 月 1 日	科惠（佛冈）电路有限公司	覆铜板边角料及残次品	框架性合同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014 年度	2014 年 1 月 7 日	扬宣电子（清远）有限公司	含铜废液	框架性合同	2014 年 1 月 7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013 年度	2013 年 9 月 1 日	科惠白井（佛冈）电路有限公司	含铜废液	框架性合同	2013 年 9 月 1 日-2014 年 8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013 年 8 月 1 日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	含铜废液	框架性合同	2013 年 8 月 1 日-2014	履行完毕

		公司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7 月 3 日	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	铜粉、氧化铜半成品	2,563,605.02	2013 年 7 月 3 日-2014 年 7 月 3 日	履行完毕
	2013 年 3 月 1 日	科惠（佛冈）电路有限公司	含铜废液	框架性合同	2013 年 3 月 1 日-2013 年 8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012 年 12 月 25 日	江门荣信电路板有限公司	含铜废液	框架性合同	2013 年 2 月 1 日-2014 年 1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012 年 7 月 1 日	扬宣电子（清远）有限公司	含铜废物、含锡表面处理废物、废酸等	框架性合同	2012 年 7 月 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江门荣信电路板有限公司	含铜废液	框架性合同	2012 年 2 月 1 日-2013 年 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年度	签订日期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同实际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5 年 1-7 月	2015 年 6 月 17 日	大冶市南顺矿业有限公司	氧化铜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2015 年 5 月 11 日	上饶市华丰铜业有限公司	氧化铜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2014 年 度	2014 年 8 月 16 日	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	氧化铜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2014 年 2 月 17 日	湖北兴华矿业有限公司	氧化铜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2013 年 度	2013 年 7 月 23 日	上饶华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氧化铜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2013 年 7 月 10 日	长沙兴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硫酸铜	1,436,863.00	履行完毕
	2013 年 3 月 10 日	大冶市陈贵玉发铜业有限公司	氧化铜	10,465,000.00	履行完毕
	2013 年 2 月 2 日	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	硫酸铜、硫化铜	5,096,000.00	履行完毕

3、租赁合同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与 2004 年设立的清城区宜发五金加工厂(已注销)签订《土地及房屋使用协议书》，清城区宜发五金加工厂将自有的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 号小区内的土地（面积 21485 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以免租方式交给公司使用，免租使用期共 10 年，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与清远市清城区宜发五金加工厂（2010 年 11 月 15 日新设）签订《土地及房屋租赁协议书》，清远市清城区宜发五金加工厂（2010 年 11 月 15 日新设）将自有的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 号小区内的土地（面积 21485 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以每月租金 10 万元，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35 年 7 月 1 日。

公司租赁厂房坐落于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 号，所在土地取得了清市府国用（2005）第 0071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21485.12 平方米。上述工业用地上建设厂房取得了粤房地产权证清字第 0200049690 号、粤房地产权证清字第 0200049691 号、粤房地产权证清字第 0200049692 号、粤房地产权证清字第 0200049693 号房产证。权属人为清远市清城区宜发五金加工厂，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为 2008 年 4 月 8 日新建。

4、借款合同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期限	借款利率	履行状态	担保方式
2015 年 3 月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1.00	2015 年 3 月 18 日-2016 年 3 月 17 日	6.60%	正在履行	清远市清城区宜发五金加工厂、清远市中宇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蔡浩仪、莫焕英、蔡卫宜、何桂珍、叶祖渠、刘月嫦、沈君
			199.00	2015 年 3 月 19 日-2016 年 3 月 18 日	6.60%	正在履行	
			500.00	2015 年 3 月 19 日-2016 年 3 月 18 日	6.60%	正在履行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期限	借款利率	履行状态	担保方式
			500.00	2015年3月19日-2016年3月18日	6.60%	正在履行	华、林艳芳提供保证
			500.00	2015年3月19日-2016年3月18日	6.60%	正在履行	
			99.00	2015年3月30日-2016年3月29日	6.96%	正在履行	
			300.00	2015年3月30日-2016年3月29日	6.96%	正在履行	
			1.00	2015年3月30日-2016年3月29日	6.96%	正在履行	
2014年6月	清远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2014)年借字第1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400.00	2014年6月18日-2015年6月18日	实际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10%	履行完毕	清远市清城区宜发五金加工厂、清远市中宇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蔡浩仪、莫焕英、蔡卫宜、何桂珍、叶祖渠、刘月嫦、沈君华、林艳芳提供保证
2014年4月2日	清远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2014)年借字第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1,700.00	2014年4月2日-2015年5月1日	实际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10%	履行完毕	清远市清城区宜发五金加工厂、清远市中宇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蔡浩仪、莫焕英、蔡卫宜、何桂珍、叶祖渠、刘月嫦、沈君华、林艳芳提供保证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期限	借款利率	履行状态	担保方式
2013年5月6日	2013年其字第052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1,500.00	2013年5月3日-2014年5月2日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5%	履行完毕	1、清远市永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蔡燕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6月11日	清远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2012)年借字第1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1,700.00	2012年6月11日至2013年4月19日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30%	履行完毕	清远市清城区宜发五金加工厂、清远市中宇科技电子有限公司、蔡卫宜、何桂珍等以提供担保
2012年4月28日	2012年其字第024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1,500.00	2012年4月28日-2013年4月27日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15%	履行完毕	清远市永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3年4月22日	清远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2013)年借字第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1,700.00	2013年4月22日-2014年4月01日	实际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10%	履行完毕	清远市清城区宜发五金加工厂、清远市中宇科技电子有限公司、蔡卫宜、何桂珍等以提供担保
2012年3月31日	清远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2012)年借字第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1.00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1年	实际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10%	履行完毕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5、产学研项目合同

2015年1月15日，公司与仲恺农业工程学院（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产学研项目合同书》，共同建立合作研发工业废水离子提取关键技术和开发相关产品，同时乙方协助公司开发工业废水中提取铜离子等工艺，项目总经费12万元，合同书有效期为五年。关于成果归属，合同约定，双方合作开发的发明创造，申

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双方共有；公司单方开发的项目，所有权属于公司；乙方单方开发的项目，所有权属于乙方，在该所有权转让时，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五、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工业废液废物处理服务，工业废液主要是来自于电（线）路板厂或电子厂含铜废液，工业废物主要是覆铜板边角料及残次品等，主要生产氧化铜、硫酸铜、硫化铜等铜类重金属无机盐类系列产品，其中再生产品硫酸铜可作为工业原料、动物饲料、农业杀菌剂等，氧化铜可作玻璃、陶瓷的着色剂、油类的脱硫剂、有机合成的催化剂等。

1、公司的新品研发实行研发项目经理负责制，从进行新产品可行性评估、提交研发项目立项申请、跟进新品研发进度、产品设计、变更及样品试制，到投入批量生产，项目经理跟进新品研发全过程。

2、公司实行供应商管理制度，遵循询价议价的采购原则，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工业废液，包括含铜废液、氧化铜半成品、硫酸铜半成品等工业废液和覆铜板边角料及残次品等工业废物等。

3、公司有氧化铜生产车间、硫酸铜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车间等，车间拥有氨氮处理设备、废水处置设备、反应缸、离心机、压滤机、搪瓷反应釜罐、减速机、高浓度蒸发浓缩设备、锅炉、地磅等废弃资源处置设备，形成从工业废液废物入库、处置、成品出库、废渣废气废水排放的完整生产流程。

4、在产品质量控制上，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多个部门合力运作，从原材料采购、加工控制、产品损耗、质量监控、销售控制等多个环节实施全面的质量管理战略，具体包括原材料采购质量检验、生产工艺过程检验、成品出货质量检验、不合格品管理制度、退货管理制度等。

5、在安全生产控制上，公司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同时制定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规范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污染

物排放等活动。

6、公司主要通过业务员拜访、客户口碑介绍等途径销售产品或者提供工业废液处理业务等。服务的客户分布在华东、华中、华南等地区，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包括电子行业、化工行业、金属冶炼行业等。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36.41 万元、8,240.85 万元和 7,985.5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53%、7.55%、9.46%，逐年降低，主要是由于期货铜价格的下降影响了公司产品售价的持续下降，导致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持续下跌。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细分行业为“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下的“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一级行业下的“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四级行业。

（二）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环保部，该部是国务院直属的环境保护最高行政主管部门，统管全国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拟订并实施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协调解决重大环境保护问题，还有环境政策的制订和落实、法律的监督与执行、跨行政地区环境事务协调等任务。

地方环保部门对本地的环境质量负责，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告；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以及拟定环境保护规划等。

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也参与部分相关的环境管理，例如，国家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等；工信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出具资源再生利用、生态建设文件等。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该协会成立于 1993 年，是由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科研、开发、设计、生产、流通和服务单位组成的经济社会团体，主要负责行业内部协调和行业统计；参与制定行业惯例和产品监督；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和产品技术标准等，其业务主管部门为国家环保部。

2、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相关政策	相关主要内容
1	《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章第四十条“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环境管理体系实施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2014 年 03 月 01 日实施）	该指南针对废弃资源回收及处理的全过程，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要求提供指导。适用于任何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无论其规模、类型、位置或成熟程度，不适用于生活垃圾处理企业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焚烧处理阶段。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修订，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实行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采取有利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活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对固体废物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鼓励、支持采取有利于保护环境的集中处置固体废物的措施，促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产业发展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法》 国务院发布,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建立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产生危险废物的 单位应该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经营许可 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	---	---

3、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 号）》	力争 2020 年前大幅提高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集成、转化能力,在能源高效和分质梯级利用、污染防治和安全处置、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取得重点突破;
2	《关于促进生产过程协同资源化处理城市及产业废弃物工作的意见》（2014 年 4 月,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环保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能源局等七部门联合发出）	在充分分析我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发展所取得的成效以及当前面临形势的基础上,提出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的中长期目标;
3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4-2020）》（2015 年 1 月,商务部）	进一步完善资源综合利用政策体系
4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 的通知》（财税 2015[78]号）	为进一步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规范和优化增值税政策,决定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进行整合和调整。
5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	提出到 2020 年,大中城市再生资源主要品种回收率达到 75%以上,85%以上的再生资源进行规范化的交易和集中处理,进一步贯彻落实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
6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印发）	将在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等多方面进行强力监管并启动严格问责制,到 2020 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

		境状况有所好转。
--	--	----------

4、行业标准

废弃资源主要包括废钢铁、废塑料、废有色金属、废纸、废轮胎、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品种，如不合理利用不仅造成资源浪费，还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公司从事工业废物处理业务，主要回收工业企业产生的有毒有害的废液及废渣等废物，通过化学、物理或生物等手段进行减量化处理和无害化处置，转化为氧化铜、硫酸铜等资源化产品等产品，所适用的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相关标准	发布单位和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1	《含铜蚀刻废液处理处置技术规范》GB/T 31528-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2015 年 12 月 1 日即将实施	本标准含铜蚀刻废液处理处置技术规范
2	《印制板含铜废液再生及铜回收成套设备技术规范》JB/T 11250-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2012 年 11 月日实施	本标准规定了印制板含铜废液再生及铜回收成套设备的术语与定义，一般要求，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硫酸铜》GB 29210-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发布，2013 年 1 月 25 日实施	适用于氧化铜与硫酸反应制得的食品添加剂硫酸铜
4	《硫酸铜(农用)》GB 437-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2009 年 11 月 1 日实施	本标准规定了硫酸铜的要求、试验方法以及标志、标签、包装、贮运。适用于由含 5 个结晶水的硫酸铜及其生产中产生的杂质组成的硫酸铜
5	《硫酸铜（冶炼副产品）》YS/T 94-200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2008 年 5 月 1 日实施	本标准规定了硫酸铜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贮存和质量证明书，适用于电镀铜、电镀黄铜、化学镀铜、动物饲料添加剂等领域
6	《饲料级硫酸铜》HG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	本标准规定了饲料级硫酸铜

	2932-1999	业局，2000 年 6 月 1 日 实施	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程以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适用于饲料硫酸铜，该产品预处理后再饲料中作为铜的补充剂
--	-----------	-------------------------	--

（三）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涵盖工业废物、电子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农林废弃物等废弃物，而且废弃物的资源化途径不同，可催生多条产业链，横跨能源、环境、生物、化学、材料、农业、林业、制造业等众多专业领域，产业规模大、内涵跨度广，契合世界经济可持续发展、循环经济、环保 3R 等理念。

发达国家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发展较为成熟。比如在垃圾处理行业，发达国家普遍已经建立了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的保障体系，有一系列技术成熟可靠、可以稳定运行的垃圾处理设施作为保障，如欧洲、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建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通过价格激励、财政补贴、减免税费等政策支持推动垃圾焚烧发电业发展。

相比于发达国家和地区，目前我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仍处于发展初级阶段，综合利用率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废弃资源回收还存在低层次、粗放式模式为主，废弃资源回收体系不健全。随着我国经济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型，经济增长面临的环境保护压力日益增大，我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得到初步发展。

首先，环境卫生保护系统与废弃资源回收系统开始逐渐融合，形成从原材料到产品的废弃资源全产业链条。环保型工业园区模式快速发展，涌现实力型专业废弃资源回收企业，处理城市餐厨垃圾、废旧轮胎、塑料加工、废弃玻璃、废旧电器电子、工业废液、建筑垃圾、矿产垃圾等废弃资源，与城市的环境卫生保护系统、废弃资源回收系统相配套。

根据《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年度报告（2014）》，2013 年我国矿产资源利用水平总体较好，部分重点大中型露天煤矿、露天铁矿开采回采率达到 95%以上。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20.59 亿吨，利用率达到 62.3%。农作物秸秆年利用量约 6.4 亿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主要再生资源回收总量达 1.6 亿

吨，回收总值 4817 亿元。

第二，随着我国环境保护形势日益严峻，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政府不断建设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出台相关产业政策，规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市场秩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联合发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环境管理体系实施指南》，2014 年 03 月 01 日开始实施，为行业发展提供实践指南。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 的通知》（财税 2015[78]号），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增值税政策，整合和调整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在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完善和政策支持力度加大的背景下，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发展动力十足。

第三，我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综合利用技术水平不断提升。2014 年，我国全面推进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在矿产资源利用方面，典型尾矿资源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及装备研究取得了多项技术突破，全尾矿废石骨料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生产技术和全尾矿废石骨料预拌泵送混凝土生产技术取得关键突破并大范围推广应用，钒钛磁铁矿、铁—稀土多金属共伴生资源得到综合开发；在废弃固体废弃物利用方面，我国首条年产 3000 吨废旧服装再生切片生产线稳定运行，废塑料、废橡胶、废旧金属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均取得产业化突破。

2、行业的发展趋势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进入行业爆发期

受益于电器电子行业技术进步和人均收入水平提高，我国电器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加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进入行业爆发期。据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统计数据，2014 年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计算机主要电器电子产品合计实际废弃量约 9000 万台。此外还有大量的手机、复印机、传真机、打印机等电子产品报废淘汰。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中含有铅、镉、汞、六价铬、聚氯乙烯塑料、溴化阻燃剂等大量有毒有害物质，处理不当将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巨大危害；另一方面，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中富含铁、铝、铜、玻璃及各种稀贵金属，以及可供回收利用的塑料等多种资源，如果能够再生利用，则有助于解决资源日益短缺的问题。

（2）并购提高行业发展速度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内企业通过并购相近产业，整合产业链，如桑德环境收购河南恒昌、万忠回收、攸县再生资源、哈尔滨群勤等拓展再生资源业务；聚光科技收购鑫佰利，由监测拓展环境治理业务；或者实现区域扩张，如瀚蓝环境收购冠创中国，走出南海，实现跨区域拓展；中原环保收购五龙口污水处理厂迅速扩大污水处理规模等。

（四）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的数据，2015 年 1-9 月，我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643.6 亿元，同比增长 2.5%，利润总额为 121.5 亿元，同比增长 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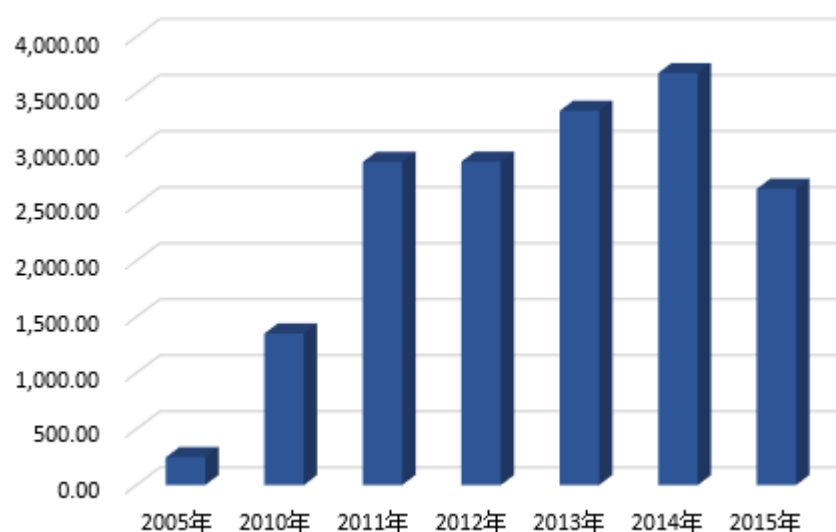


图 我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主营业务收入总计（亿元）
（数据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0-2015 年，我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资产总额呈上升趋势，截止 2015 年 9 月，我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内有 1486 家企业，行业的资产总计大约 1800 亿元，同期增长约 24.57%，涨幅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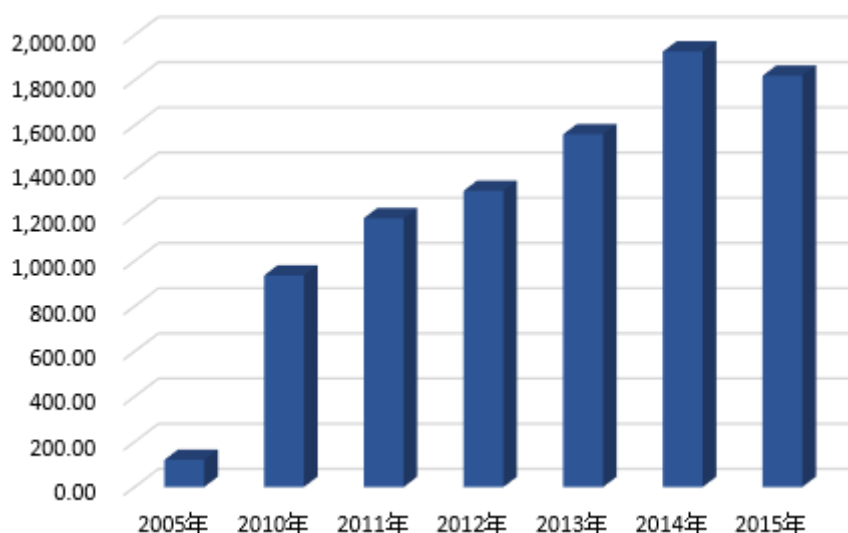


图 我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资产总计 (亿元)

(数据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五) 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该行业涵盖工业废物、电子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农林废弃物等废弃物, 横跨能源、环境、生物、化学、材料、农业、林业、制造业等众多专业领域, 是一个与多个行业相互交叉、相互渗透的综合性新兴行业。

公司主要处理工业废液, 与公司业务相关联的上游主要是电子材料和元器件行业、石油化学化工行业、冶金业等, 同时也是公司的下游行业。我国经济发展倡导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 电子材料和元器件产业随着废印制电路板物理回收技术、蚀刻废液循环再用技术、低含铜废液处理技术等行业技术的成熟和推广, 很多电子材料和元器件企业都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石油化学化工行业和冶金业也会提高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 公司主要在上下游中间完成了工业废液的资源化利用过程。

(六)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受国家及省市级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相关环保政策一方面积极推动了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也对环保行业提出了更高的环保标准。2015年11月3日，中共中央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十三五”时期，将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证制度，经济发展走绿色道路。随着我国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生产工艺或者产品质量为了达到相关标准，而面临更新换代或者增加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应对措施：

（1）申请饲料级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应对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2）提高产品研发力度，改造公司实验室，不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加快产品品质升级；同时对外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增加污水运营业务，实现公司技术研发创新与对外技术服务创造收入双赢机制；丰富产品系列，降低国家环保政策变动的风险。

2、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毒有害工业废液废渣处理，转化为氧化铜、硫酸铜、硫化铜等资源化产品，报告期内工业废液废渣处理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高于95%。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受经济周期波动较为明显，上游行业范围广泛，上游企业订单量和开工量增多，产生的需要废弃资源处理的工业废弃资源自然增多，反之亦然。如果上游行业不景气，则上游企业可能会开工率不足，从而导致公司废物采购量降低，影响到公司业务正常运转。

应对措施：

（1）扩大原材料采购地域，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确保公司工业废液等采购量满足正常业务运转；

（2）筹划投资无价值工业废物无污焚化处理项目，增加无价值工业废物处理业务，丰富业务类别，降低对铜类工业废液等原材料的依赖性；

（3）申请相关废弃资源处理资质，增加废退锡液的处理业务，开拓含锡产品业务，丰富公司收入来源。

3、铜金属价格波动影响

目前我国铜金属价格基本上与国家接轨，受强势美元价格、世界金属铜产量、中国铜金属进口量等因素影响，我国铜金属价格波动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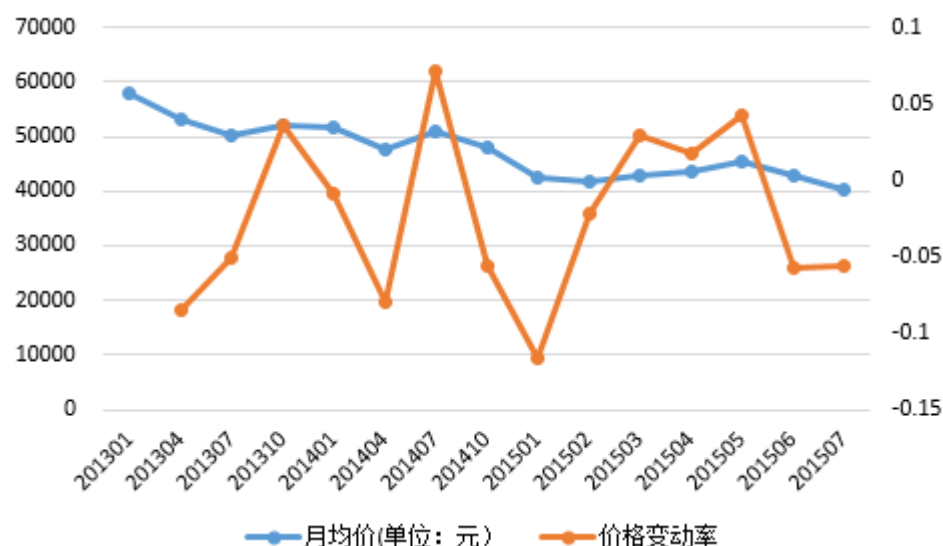


图 公司报告期内铜价走势和变动率

数据来源：上海期货交易所

公司主要产品为氧化铜、硫酸铜、硫化铜等铜类资源化产品，产品销售价格受金属价格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工业含铜废液的采购价格和产品定价模式也采取与上海金属上海期货交易所金属结算价格相互联动的模式，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铜金属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但是也会给公司盈利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1) 依托于现有铜类重金属无机盐类系列产品，开发市场前景大的新产品碱式氯化铜等；

(2) 申请相关废弃资源处理资质，增加废退锡液的处理业务，开拓含锡产品业务，丰富公司收入来源；

(3) 筹划投资无价值工业废物无污焚化处理项目，增加无价值工业废物处理业务，进一步充实公司的环保事业，降低铜金属价格波动的影响。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的具体行业为废弃物综合利用业，该行业需要环保部门的行政准入许可。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止 2015 年 9 月，我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内有 1486 家企业。

其中在垃圾处理细分行业，从设备制造、工程承包到项目运营，已经形成了垃圾处理一体化业务链条，其中经营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是桑德环境（000826.SZ）、瀚蓝环境（622303.SZ）等；在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行业，首钢股份（000959.SZ）、中国铝业（601600.SH）、中国中冶（601608.SH）等上市公司经营尾矿、赤泥和钢铁废渣处理等业务，西山煤电（000983.SZ）、大同煤业（601001.SH）等上市公司涉及规模化加工利用煤矸石和煤粉灰等；在危险废弃物处理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分散，企业业务范围区域性较为明显，全国范围内布局业务的企业较少，东江环保（002672.SZ）、格林美（002340.SZ）属于危险废弃物处理行业的规模领先上市企业；在电子垃圾处理行业，由于电子垃圾回收体系尚未成熟，电子垃圾爆发性增长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日益严重，目前经营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是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格林美（002340.SZ）等。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介绍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介
1	东江环保 (002672.SZ)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从事废物管理和环境服务，主营业务为工业废物资源利用、工业废物处理、废旧家电拆解、市政废物处理、环境工程服务以及增值性配套服务等
2	格林美 (002340.SZ)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主要采用废弃资源循环再造超细钴镍粉体，形成采用废旧电池等二次资源生产超细钴粉、超细镍粉、先进电池材料、无铅焊接材料等多种产品系列
3	桑德环境 (000826.SZ)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主营业务为固废处理处置工程系统集成和特定地区市政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及运营服务，同时提供环保设备安装技术咨询等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简介
4	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05 月 23 日，主营业务为收集、贮存和处置含铜废液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运输危险化学品
5	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提供废弃油脂综合利用服务、废弃电子线路板综合利用服务、废弃有机溶剂再生利用服务、废弃矿物油再生利用服务、污水综合处理服务、废弃包装物综合利用项目等，为专业从事各类弃置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再生综合利用的循环经济环保综合型企业
6	阮氏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废弃物资源化，许可经营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铜盐：96%硫酸铜、98%硫酸铜、硝酸铜、氯化铜）生产。一般经营项目包括化工产品（铜盐等各类无机盐：碱式碳酸铜、氧化铜、氧氯化铜、98%氯化亚铜、99%氯化亚铜、硫酸镍、氯化亚锡、碱式蚀刻剂、可湿性粉剂、微化铜防腐剂、ACQ 防腐剂、氯化铵、氯化钠、硫酸钠）生产。
7	广州市萌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7 日，主营为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提供环保技术开发服务，治理化工产品废弃物等，核准经营含铜废液 40000 吨/年
8	广州科城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09 月 18 日，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产品包括电子化学品、化学试剂、农用化学品、饲料矿物元素添加剂等专用化学品，核准经营收集、贮存、利用含铜废液 30000 吨/年
9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	成立于 1984 年 11 月 01 日，主营环保设备, 脱硫除尘, 污水处理, 噪声处理, 废气处理业务，核准经营收集、贮存、利用重金属废液 200 吨/年（包括：含铬废液（HW21）、含铜废液（HW22）、含锌废液（HW23）、含镉废液（HW26）、含铅废液（HW31）、含镍废液（HW46））
10	珠海东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04 月 27 日，主营工业废弃物的治理和综合利用，在珠江三角洲范围内收集、处理和利用工业含铜蚀刻废液，专门处理 PCB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核准经营收集、贮存、处理 28000 吨/年
11	珠海高新区新金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6 年 01 月 11 日，主要从事电路板厂含铜废物的回收利用及其它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主要产品有硫酸铜、铜粉等，核准经营收集、贮存、处理含铜废液（HW22）19000 吨/年

序号	公司名称	简介
12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回收处理，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核准经营收集、贮存、利用含铜废液(HW22) 20000 吨/年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资质优势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企业经营相关业务，需要获取相关政府部门下发的资质许可。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废液废物处理，其采购原料和产品均属于危险物，公司获取了《危废物经营许可证》、《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一些列经营资质证书，在危险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污染物排放等经营活动方面均拥有资质优势。

（2）性价比优势

公司专业生产氧化铜、硫酸铜、硫化铜等铜类重金属无机盐类系列产品，其中再生产品硫酸铜可作为工业原料、动物饲料、农业杀菌剂等，氧化铜可作玻璃、陶瓷的着色剂、油类的脱硫剂、有机合成的催化剂等。由于公司地处清远市，人工成本、厂房租赁成本等成本相比于同行业均较低，在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严格的基础上，为了抢占更多市场份额，拓展更多业务机会，公司采取薄利多销的政策，产品性价比优势较为明显。

（3）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严格。在组织机构建设上，公司通过多个部门合力运作，从原材料采购、加工控制、产品损耗、质量监控、销售控制等多个环节进行全面质量控制；在制度建设上，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以业务链条质量控制为核心的质量管理体系，具体包括原材料采购质量检验、生产工艺过程检验、成品出货质量检验、不合格品管理制度、退货管理制度的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业务类型较为单一

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企业一般通过同时经营市政污水处理、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多种工业废液处理、废气处理、环保服务等多项业务，获批经营规模较大，上下游服务行业较为广泛，废气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水平较高，综合竞争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集处理的工业废液主要是含铜废液，工业废物主要是覆铜板边角料及残次品等，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氧化铜、硫酸铜、硫化铜等铜类重金属无机盐类系列产品收入，收入规模在8000万元左右，相比于同行业竞争对手，业务类型较为单一。

综合公司的竞争优劣势分析，公司在行业中处于中下游地位。

（四）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质量及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扩大企业生产规模

目前公司的年处理工业废液量为 16800 吨，产量规模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计划申请加大处理量的环境审批，将年工业废液处理量增至 48000 吨，提高企业的生产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2、打造品牌经济

为公司产品申请注册商标，提高产品的品牌管理效应，提高公司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实现产品和服务的品牌化。

3、申请饲料级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公司所处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业务类别需要行政前置审批许可，根据公司现在的产品硫酸铜是饲料级硫酸铜，用于饲料添加剂。此类添加剂产品按现行政策未要求在许可生产范围内。公司将申请饲料级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应

对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4、提高产品研发力度

公司将改造现存实验室，扩建面积达到目前的四倍，投入近 300 万元，配置先进实验研发用仪器和相关的研发人员，着力打造省级的综合性实验中心。该综合性实验室不但承担公司产品的工艺研发、技术支持和质量控制等职责，还对外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增加污水运营业务，实现公司技术研发创新与对外技术服务创造收入双赢机制。

5、加快产品品质升级，丰富产品系列

公司依托于综合性实验中心，将不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提高目前产品纯度，同时顺应市场需求，开发市场前景大的新产品碱式氯化铜等，丰富公司产品系列，实现企业产品升级和多元化发展。

6、拓展业务丰富收入来源

目前公司主要以处理工业含铜废液和固体含铜废料为主，将来会增加废退锡液的处理业务，开拓含锡产品业务，丰富公司收入来源；同时投资无价值工业废物无污焚化处理项目，增加无价值工业废物处理业务，进一步充实公司的环保事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结构比较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住所和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会审批的重大事项上均通过了股东会批准，会议决议基本能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存在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等不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时间尚短，规范运行情况待在实践中进行验证。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5年10月14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的报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审核说明》 审议通过了《关于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 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

			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	--	--	--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5年10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并由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指派江伟忠办理公司设立登记事宜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审议通过《财务管理制度》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5年10月1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指定监事会联系人的议案》

(二)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且从已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来看，相关人员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未发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还需增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将通过检查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来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2015年10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王慧琴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王慧琴与公司另外两名监事姚卫全和刘锦铭共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还需进一步验证。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一）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针对自身经营特点，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配套的内部控制流程，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涵盖了公司采购管理、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等主要营运活动环节。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初期，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尚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有限公司阶段未全面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在股东会通知、召开等环节未能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存在一定瑕疵，除涉及公司重大变更事项，相关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

2、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完善的《公司章程》，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相关权利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部分重要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控制等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1）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3）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销售管理、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中的具体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

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有利于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并控制内部风险，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但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仍需要管理层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工商、国税、地税、环保、社保、质监、安监等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回收利用电（线）路板厂或电子厂产生的废料，生产七水结晶硫酸铜、硫化铜、氧化铜、粗铜锭、粗锡锭；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危险废物运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工业废物处理业务，主要回收工业企业产生的有毒有害的废液及废渣等废物，通过化学、物理或生物等手段进行减量化处理和无害化处置，转化为氧化铜、硫酸铜等资源化产品。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和销售系统，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其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自身经营，不存在需依靠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才能经营获利

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由中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中宇有限所有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消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与中宇环保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中宇环保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本企业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中宇环保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中宇环保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机构

公司设置了财务部、行政部、仓务部、研发部、采购部、生产部、品管部、机电部、销售部，并制定了较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主要负责人员的说明，公司各机构及内部管理职能部门均能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蔡卫宜、叶祖渠、沈君华、蔡俊彬、叶健康的兼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七、（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相关内容。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控制的

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财务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相应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公司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 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情况”部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关联方中，**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经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珠海市海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博尔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道滘博尔日涂料助剂厂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相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沈君华持有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瑞环保”）30.00%的股权，鹏瑞环保成立于2007年3月29日，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环保设备、设施的经销、安装、调试。收集、贮存、处理：电镀污泥（HW17，表面处理废物，含水率70%）5000吨/年，含铜废液（HW22）8000吨/年；废线路板边料，废五金材料。净水剂及其它化学药剂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鹏瑞环保与公司经营范围部分重合，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而竞争问题，公司股东、董事沈君华已将其持有的鹏瑞环保30.00%股权全部转让给彭子万。2015年7月21日，沈君华与彭子万签订了《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沈君华同意将持有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共叁拾万元出资额，以叁拾贰万元转让给彭子万，彭子万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2015年8月20日，鹏瑞环保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银行流水，根据股权转让方沈君华以及受让方彭子万出具的声明，彭子万不是沈君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办理完成工商登记且已经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珠海市海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5%的股东沈君华为珠海市海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绿环保”）的股东并任执行董事、经理，海绿环保成立于2012年10月30日，注册号为440400000359946，经营场所为珠海市九洲大道西2021号B座16层04B号，注册资本为5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及设备的研发；环保技术咨询；环保工程（凭资质证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珠海市海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沈君华的出具的承诺，海绿环保主营业务为从事环保设备安装工程。未来，海绿环保将不从事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海绿环保因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海绿环保及沈君华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东莞市博尔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健康是东莞市博尔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博尔日”）的股东并任执行董事、经理，公司股东、董事叶祖渠任东莞市博尔日副总经理。东莞博尔日成立于2013年1月8日，注册号为441900001496394，住所为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工业区（东发纸厂旁），法定代表人叶健康，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零配件、化学试剂及助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莞市博尔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东莞博尔日主营业务为电子涂料液的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4、东莞市道滘博尔日涂料助剂厂

公司董事叶健康是东莞市道滘博尔日涂料助剂厂（以下简称“道滘博尔日”）的投资人。道滘博尔日成立于2006年6月16日，注册号为441900000516915，住所为东莞市道滘大罗沙工业区（东发纸厂旁），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碱性金属蚀刻清洗剂、酸性刻蚀剂（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道滘博尔日投资人叶健康的说明，道滘博尔日现已不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道滘博尔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宇环保”或“公司”）的股东，为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避免与其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和服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2、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公司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

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3、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根据被担保人东莞市中宇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叶祖渠出具的《承诺函》，东莞市中宇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及叶祖渠保证将依约及时归还合同号为 HT20150120000000062《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的本息，并承诺全额赔偿公司因东莞市中宇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归还合同号为 HT20150120000000062《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的本息而遭受一切损失。**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莞市中宇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已经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公司所负担担保义务已经解除。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为关联方或者对外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关联方占有资金的情形已经消除。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

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人员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股）	比例（%）
蔡卫宜	董事长	2,250,000	45.00
叶祖渠	董事	2,000,000	40.00
沈君华	董事	750,000	15.00
叶健康	董事	0	0.00
蔡俊彬	董事	0	0.00
姚卫全	监事会主席	0	0.00
刘锦铭	监事	0	0.00
王慧琴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蔡浩仪	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0	0.00
陈文光	财务负责人	0	0.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蔡卫宜与董事蔡俊彬系父子关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蔡浩仪与董事长蔡卫宜系兄弟关系，董事叶祖渠与董事叶健康系父子关系，董事叶祖渠系监事刘锦铭的妹夫。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近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在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承诺函》等。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蔡卫宜	董事长	清远市中宇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清远市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清远市清城区宜发五金加工厂	投资人	关联企业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宜和五金加工厂	投资人	关联企业
叶祖渠	董事	东莞市中宇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东莞市博尔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关联企业
		清远市中宇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关联企业
		清远市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关联企业
		东莞市康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关联企业
		东莞市领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关联企业
		东莞市顺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沈君华	董事	珠海市海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关联企业
蔡俊彬	董事	清远市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关联企业
叶健康	董事	东莞市博尔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人代表	关联企业
		东莞市顺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关联企业
		东莞市道滘博尔日涂料助剂厂	投资人	关联企业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六）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览

姓名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2007年11月21日至 2013年11月17日之前	2013年11月17日至 2015年10月14日	2015年10月14日起至今
蔡卫宜	执行董事、经理	经理	董事长
叶祖渠	—	监事	董事
沈君华	监事	—	董事
叶健康	—	—	董事
蔡俊彬	—	—	董事
姚卫全	—	—	监事会主席
刘锦铭	—	—	监事
王慧琴	—	—	职工代表监事
蔡浩仪	—	执行董事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陈文光	—	—	财务负责人

（二）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7日由蔡卫宜担任，2013年11月17日至2015年10月14日由蔡浩仪担任。

2015年10月14日，全体股东选举蔡卫宜、叶祖渠、沈君华、叶健康、蔡俊彬为董事；同日，中宇环保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卫宜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股份公司成立时，为了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新设立了董事会。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成员均未发生变动。

（三）最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7日由沈君华担任，2013年11月17日至2015年10月14日由叶祖渠担任。。

2015年10月14日，全体股东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姚卫全、刘锦铭，与2015年10月14日中宇环保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慧琴，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中宇环保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姚卫全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监事会成员均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10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卫宜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聘任蔡浩仪为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聘任陈文光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股份公司成立时，为了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字[2015]7-2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66,093.98	2,974,521.70	892,981.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4,109.15	3,825,418.76	
预付款项	898,444.52	1,091,095.98	2,627,560.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673,392.94	32,531,483.49
存货	5,286,736.14	23,684,458.36	12,588,187.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6,065.60
流动资产合计	36,205,383.79	57,248,887.74	49,656,278.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93,802.40	1,760,027.12	2,020,354.23
在建工程	118,2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44.35	67,284.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39,246.75	1,827,311.20	2,020,354.23
资产总计	44,644,630.54	59,076,198.94	51,676,632.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0	21,000,000.00	3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10,692.51	17,109,940.68	4,294,370.36
预收款项	10,911,503.57	7,004,410.17	4,383,007.54
应付职工薪酬	213,625.00	189,075.00	229,370.00

应交税费	487,863.53	226,271.03	10,482.32
应付利息	39,502.05	51,263.01	82,859.3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5,634.47	8,245,542.50	5,719,157.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838,821.13	53,826,502.39	46,719,246.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8,838,821.13	53,826,502.39	46,719,246.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969.65	24,969.65	
未分配利润	780,839.76	224,726.90	-42,61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5,809.41	5,249,696.55	4,957,38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644,630.54	59,076,198.94	51,676,632.86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158,581.07	84,459,355.13	82,524,015.03
减：营业成本	72,901,433.93	76,182,544.34	72,299,624.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176.05	156,607.19	129,737.35
销售费用	103,068.76	179,371.49	347,155.72
管理费用	2,639,110.92	5,228,610.42	4,714,635.07
财务费用	779,970.79	2,019,571.19	2,627,721.51
资产减值损失	-92,360.45	269,136.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1,181.07	423,514.19	2,405,141.24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1,181.07	423,514.19	2,405,141.24
减：所得税费用	205,068.21	131,203.60	201,388.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6,112.86	292,310.59	2,203,753.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6,112.86	292,310.59	2,203,753.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908,898.26	97,132,400.69	92,793,524.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823.16	9,845.22	33,26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88,721.42	97,142,245.91	92,826,78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337,890.75	88,456,668.08	94,378,813.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0,587.02	2,687,986.40	2,943,539.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487.76	835,810.87	1,847,078.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858.96	1,380,614.67	866,93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89,824.49	93,361,080.02	100,036,37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8,896.93	3,781,165.89	-7,209,58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67,902.00	10,027,956.27	21,691,928.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67,902.00	10,027,956.27	21,691,928.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42,629.98	121,100.00	321,515.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1,100,000.00	27,40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2,629.98	1,221,100.00	27,729,51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25,272.02	8,806,856.27	-6,037,586.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21,000,000.00	3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28,888.00	27,900,000.00	29,203,271.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28,888.00	48,900,000.00	64,203,271.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32,000,000.00	32,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4,250.67	2,050,990.06	2,640,038.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67,234.00	25,355,492.00	26,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61,484.67	59,406,482.06	61,350,03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2,596.67	-10,506,482.06	2,853,233.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91,572.28	2,081,540.10	-10,393,939.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4,521.70	892,981.60	11,286,920.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66,093.98	2,974,521.70	892,981.6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7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24,969.65	224,726.90	5,249,696.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24,969.65	224,726.90	5,249,696.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6,112.86	556,112.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6,112.86	556,112.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4,969.65	780,839.76	5,805,809.41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42,614.04	4,957,38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42,614.04	4,957,385.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969.65	267,340.94	292,310.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2,310.59	292,310.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969.65	-24,969.65	
1. 提取盈余公积									24,969.65	-24,969.6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4,969.65	224,726.90	5,249,696.55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2,246,367.06	-246,367.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2,246,367.06	-246,367.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2,203,753.02	5,203,753.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03,753.02	2,203,753.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42,614.04	4,957,385.9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 或卖出再买入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 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 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20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存在减值迹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14、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

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硫酸铜、氧化铜等产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对方签收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根据客户性质的不同，将客户分为单笔结算客户和月结对账客户。公司根据单笔结算客户的订购单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已经收回货款或者取得了对方签收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来确认收入的实现。月结对账客户方面，公司首先根据送货单、物流运单确认收入，然后于每月底与该类型客户进行月结对账，根据对账金额进行差异调整，调整收入金额。

15、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a 企业合并；b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7、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

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

外。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8、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毛利率（%）	5.52	9.80	12.39
净资产收益率（%）	10.06	5.73	199.3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06	5.73	199.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0.98
每股净资产（元）	1.16	1.05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1.05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00	91.11	90.41
流动比率（倍）	0.93	1.06	1.06
速动比率（倍）	0.80	0.62	0.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78	44.16	-
存货周转率（次）	5.03	4.20	9.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26	0.76	-3.2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text{①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ext{②速动比率} = \text{速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ext{③资产负债率} = \text{总负债} / \text{总资产} \times 100\%$$

$$\text{④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text{⑤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存货平均余额}$$

$$\text{⑥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text{⑦每股净现金流量} = \text{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期末股本总额}$$

$$\text{⑧净资产收益率} = P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⑨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⑩每股净资产}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总股数}$$

1、盈利能力分析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364,071.72 元、82,408,455.07 元、79,855,043.48 元。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氧化铜的营业收入为 72,178,345.22 元、68,959,138.83 元、50,558,575.96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52%、83.68%、63.31%。报告期内，公司氧化铜的销售额逐年上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一方面是因为农用硫酸铜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公司为弥补季节性销售，增加了氧化铜的生产、销售；另一方面是公司生产硫酸铜的酸度低于客户要求，导致了部分客户的流失，而氧化铜的生产销售均较好的满足了客户的需求。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10.06%、5.73%、199.34%。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2 年大额亏损，2013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为负，导致公司 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大幅下降。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2%、9.80%、12.39%，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53%、7.55%、9.46%。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降低，主要是由于期货铜价格的下降影响了公司产品售价的持续下降，导致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持续下跌。

综上所述，在报告期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及公司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经营能力逐步提高。

2、偿债能力分析

（1）长期偿债能力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00%、91.11%、90.41%。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一是因为公司的收款政策为预收 60%以上的货款，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导致了资产负债率较高；二是公司的付款政策为当月月底对账，对完账 1-2 个月内付款，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导致了资产负债率较高；三是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往来款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四是公司将短期借款借给

关联方使用，短期借款金额较大，导致了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为 0，但是公司短期借款并未到期，公司未归还该款项，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与 2014 年度持平。

（2）短期偿债能力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1.06、1.06；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0.62、0.9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公司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导致公司流动比率较低。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回关联方借款，但是公司短期借款并未到，公司未归还该款项，导致了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与 2014 年度基本持平。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资金借给关联方的情况，如果关联方还款不及时，可能存在无法偿还短期到期债务的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78、44.1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与公司的收款政策有关。公司的收款政策为：公司根据产品的不同，采用的收款政策不同。硫酸铜与硫化铜，公司采取预收 60%-100%的货款；氧化铜，公司采取预收 60%-80%货款。公司根据客户的购货量不同，采用的收款政策不同。小客户，购货量较小的客户，公司采取现款现货的收款政策；购货量较多，信誉较好的客户，公司给予 1-2 个月的收款期（仅限于尾款）。公司 2013 年年初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2.23 元。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3、4.20、9.12。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高。与 2013 年相比，公司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存货增加 11,096,270.66 元，2014 年度期货铜价格大幅下跌，公司与客户无法为公司产品合理定价，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增加，导致了存货周转率的下降。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8,896.93	3,781,165.89	-7,209,58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25,272.02	8,806,856.27	-6,037,58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2,596.67	-10,506,482.06	2,853,233.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91,572.28	2,081,540.10	-10,393,939.34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6、0.76、-3.20。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呈加强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利润的勾稽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6,112.86	292,310.59	2,203,753.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92,360.45	269,136.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7,856.63	379,276.68	340,609.4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2,489.71	2,019,393.69	2,638,262.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039.73	-67,28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91,592.69	-11,164,069.14	-9,328,334.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67,941.99	-3,544,092.45	-3,996,234.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84,776.23	15,596,494.29	932,357.95

列)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8,896.93	3,781,165.89	-7,209,586.34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525,272.02 元、8,806,856.27 元、-6,037,586.81 元。主要是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32,596.67 元、-10,506,482.06 元、2,853,233.81 元。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7,158,581.07	84,459,355.13	82,524,015.03
营业成本	72,901,433.93	76,182,544.34	72,299,624.14
毛利率(%)	5.52	9.80	12.39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1,181.07	423,514.19	2,405,141.24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1,181.07	423,514.19	2,405,141.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6,112.86	292,310.59	2,203,753.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6,112.86	292,310.59	2,203,753.02

1、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 营业收入构成

①营业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6,364,071.72	98.97	82,408,455.07	97.57	79,855,043.48	96.77

其他业务收入	794,509.35	1.03	2,050,900.06	2.43	2,668,971.55	3.23
合 计	77,158,581.07	100.00	84,459,355.13	100.00	82,524,015.0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工业废物处理业务，主要回收工业企业产生的有毒有害的废液及废渣等废物，通过化学、物理或生物等手段进行减量化处理和无害化处置，转化为氧化铜、硫酸铜等资源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 95%以上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将资金借给关联方的利息收入。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364,071.72 元、82,408,455.07 元、79,855,043.48 元。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②按产品分布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硫酸铜	4,185,726.50	5.48	13,449,316.24	16.32	28,419,544.44	35.59
氧化铜	72,178,345.22	94.52	68,959,138.83	83.68	50,558,575.96	63.31
硫化铜					876,923.08	1.10
合计	76,364,071.72	100.00	82,408,455.07	100.00	79,855,043.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硫酸铜、氧化铜和硫化铜。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氧化铜的营业收入为 72,178,345.22 元、68,959,138.83 元、50,558,575.96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52%、83.68%、63.31%。报告期内，公司氧化铜的销售额逐年上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一方面是因为农用硫酸铜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公司为弥补季节性销售，增加了氧化铜的生产、销售；另一方面是公司生产硫酸铜的酸度低于客户要求，导致了部分客户的流失，而氧化铜的生产销售均较好的满足了客户的需求。

③按地区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东地区	63,759,294.58	83.49	52,984,969.13	64.30	27,218,218.34	34.08
华中地区	9,869,101.07	12.92	17,138,442.35	20.80	40,065,825.65	50.17
华南地区	2,271,829.91	2.97	12,285,043.59	14.91	9,684,670.09	12.13
其他地区	463,846.15	0.61		0.00	2,886,329.40	3.61
合计	76,364,071.71	100.00	82,408,455.07	100.00	79,855,043.48	100.00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华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759,294.58 元、52,984,969.13 元、27,218,218.34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49%、64.30%、34.08%。报告期内，公司华东地区的销售额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产品转型所致。

（2）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①按收入分的毛利率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76,364,071.72	72,901,433.93	3,462,637.79	4.53
其他业务收入	794,509.35		794,509.35	
合 计	77,158,581.07	72,901,433.93	4,257,147.14	5.52
项 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82,408,455.07	76,182,544.34	6,225,910.73	7.55
其他业务收入	2,050,900.06		2,050,900.06	
合 计	84,459,355.13	76,182,544.34	8,276,810.79	9.80
项 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79,855,043.48	72,299,624.14	7,555,419.34	9.46
其他业务收入	2,668,971.55		2,668,971.55	
合 计	82,524,015.03	72,299,624.14	10,224,390.89	12.39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2%、9.80%、12.39%，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53%、7.55%、9.46%。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降低，主要是由于期货铜价格的下降影响了公司产品售价

的持续下降，导致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持续下跌。

②按产品分的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硫酸铜	4,185,726.50	5.48	4,254,805.04	-69,078.54	-1.65
氧化铜	72,178,345.22	94.52	68,646,628.89	3,531,716.33	4.89
硫化铜					
合计	76,364,071.72	100.00	72,901,433.93	3,462,637.79	4.53
项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硫酸铜	13,449,316.24	16.32	12,510,794.19	938,522.05	6.98
氧化铜	68,959,138.83	83.68	63,671,750.15	5,287,388.68	7.67
硫化铜					
合计	82,408,455.07	100.00	76,182,544.34	6,225,910.73	7.55
项目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硫酸铜	28,419,544.44	35.59	25,397,366.39	3,022,178.05	10.63
氧化铜	50,558,575.96	63.31	46,089,057.63	4,469,518.33	8.84
硫化铜	876,923.08	1.10	813,200.12	63,722.96	7.27
合计	79,855,043.48	100.00	72,299,624.14	7,555,419.34	9.46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硫酸铜的毛利率分别为-1.65%、6.98%、10.63%，氧化铜的毛利率分别为 4.89%、7.67%、8.84%。报告期内，受期货铜价格下跌的影响，硫酸铜和氧化铜的毛利率均下降，但是氧化铜毛利率较硫酸铜而言，下降幅度较慢，主要是因为氧化铜的工艺流程较硫酸铜成熟，质量控制较好，报告期内，销售量逐步增加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优势，毛利率的下降幅度较硫酸铜慢。

同行业上市公司近两年一期毛利率对比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毛利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报（%）	2013 年报（%）
002340.SZ	格林美		19.59	18.63
	格林美（电铜）		11.87	19.75
中宇环保		5.52	9.80	12.39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格林美相差较大，但是公司毛利率的走势与格林美（电铜）毛利率的走势基本一致。公司与格林美（电铜）的毛利率相差较大，一方面是因为格林美是利用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来生产铜而公司是利用废液中的稀贵金属来生产硫酸铜、氧化铜、硫化铜，另一方面是因为 2014 年、2013 年格林美的电铜收入分别为 45457.54 万元、49776.59 万元，其规模较大，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

（3）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比例（%）	2014 年度	比例（%）	2013 年度	比例（%）
直接材料	53,437,640.33	96.81	84,174,316.48	96.60	78,197,049.19	96.49
直接人工	720,783.00	1.31	1,811,795.00	2.08	1,841,011.00	2.27
制造费用	1,038,142.98	1.88	1,149,857.89	1.32	1,000,001.94	1.23
合计	55,196,566.31	100.00	87,135,969.37	100.00	81,038,062.13	100.00

公司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按车间进行归集，月末按当月完工产品产量在各个完工产品中进行分配，公司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并根据每月销售报表结转已确认收入的产品本成至销售成本。

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公司的料工费比相对持平。

（4）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7,158,581.07	84,459,355.13	2.35	82,524,015.03
营业成本	72,901,433.93	76,182,544.34	5.37	72,299,624.14
毛利	4,257,147.14	8,276,810.79	-19.05	10,224,390.89
营业利润	761,181.07	423,514.19	-82.39	2,405,141.24
利润总额	761,181.07	423,514.19	-82.39	2,405,141.24
净利润	556,112.86	292,310.59	-86.74	2,203,753.02

与 2013 年相比，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基本持平。公司净利润的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利润的降低，公司营业利润的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毛利的降低，公司产品毛利的降低，主要是相比较 2013 年公司营业成本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呈增长趋势。

2、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7,158,581.07	84,459,355.13	2.35	82,524,015.03
销售费用	103,068.76	179,371.49	-48.33	347,155.72
管理费用	2,639,110.92	5,228,610.42	10.90	4,714,635.07
财务费用	779,970.79	2,019,571.19	-23.14	2,627,721.51
期间费用合计	3,522,150.47	7,427,553.10	-3.41	7,689,512.30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13	0.21		0.4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42	6.19		5.7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01	2.39		3.18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4.56	8.79		9.32

（1）销售费用的变动分析

销售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66,513.00	65,518.32	37,592.00
社保费	11,957.76	22,199.20	18,199.72
业务招待费	7,348.00	53,524.00	189,194.00
差旅及汽车费	17,250.00	38,129.97	102,170.00
合 计	103,068.76	179,371.49	347,155.72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03,068.76 元、179,371.49 元、347,155.7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3%、0.21%、0.42%。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降低 167,784.23 元，降低 48.33%。公司销售费用的降低主要是公司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汽车费的降低，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公司为扩大氧化铜产品的宣传，业务招待费增加，而 2014 年销售渠道基本稳定，导致了公司销售费用的降低。

（2）管理费用的变动分析

管理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401,987.00	585,853.02	555,665.30
折旧与摊销	8,277.23	10,783.22	10,345.78
办公费	75,364.75	94,616.50	136,159.50
业务招待费	5,417.00	20,889.00	65,547.00
研发支出	1,501,014.24	4,081,900.00	3,600,500.00
租金及水电费	122,922.19	115,980.82	75,671.37
税 费	86,561.21	100,356.36	144,773.91
差旅及汽车费	18,531.74	35,463.50	32,347.00
中介服务费	368,909.00	100,820.80	19,435.66
社保费	41,852.14	77,697.20	63,699.04
其 他	8,274.42	4,250.00	10,490.51
合 计	2,639,110.92	5,228,610.42	4,714,635.07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639,110.92 元、5,228,610.42 元、4,714,635.07 元。与 2013 年相比，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上升 513,975.3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5.71%上升到 6.19%。公司管理费用的上升，主要是研发支出的上升。公司 2014 年度为优化产品的工艺流程，提升产品质量，产生的大量的研究开发支出，并于 2014 年 11 月申请了 1 项发明专利、2015 年 4 月取得了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财务费用的变动分析

财务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782,489.71	2,019,393.69	2,638,262.17
减：利息收入	11,385.19	9,845.22	19,406.15
银行手续费	8,866.27	10,022.72	8,865.49
合 计	779,970.79	2,019,571.19	2,627,721.51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779,970.79 元、2,019,571.19 元、2,627,721.51 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变动主要是因为短期借款所致。

3、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4、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5、营业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营业外收入的情况。

6、营业外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营业外支出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7,651.17	219,431.13	48,384.58
银行存款	29,928,442.81	2,755,090.57	844,597.02
合 计	29,966,093.98	2,974,521.70	892,981.60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构成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957.00	100.00	2,847.85	5.00	54,109.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6,957.00	100.00	2,847.85	5.00	54,109.15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26,756.59	100.00	201,337.83	5.00	3,825,418.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026,756.59	100.00	201,337.83	5.00	3,825,418.7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6,957.00	2,847.85	5.00	54,109.15
小 计	56,957.00	2,847.85	5.00	54,109.15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026,756.59	201,337.83	5.00	3,825,418.76
小 计	4,026,756.59	201,337.83	5.00	3,825,418.76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大冶市瑞丰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6,957.00	1 年以内	100.00
合 计			56,957.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78,000.22	1 年以内	98.79
大冶市瑞丰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8,756.37	1 年以内	1.21
合 计			4,026,756.59		100.00

(4) 应收账款说明

公司的收款政策为：公司根据产品的不同，采用的收款政策不同。硫酸铜与硫化铜，公司采取预收 60%-100%的货款；氧化铜，公司采取预收 60%-80%货款。公司根据客户的购货量不同，采用的收款政策不同。小客户，购货量较小的客户，公司采取现款现货的收款政策；购货量较多，信誉较好的客户，公司给予 1-2 个月的收款期（仅限于尾款）。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6,957.00 元、4,026,756.59 元、0 元。与 2013 年相比，公司 2014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有与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有一笔业务发生在年末，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7 日、2015 年 1 月 9 日收回了该笔款项。

3、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98,444.52	100.00	1,091,095.98	100.00	2,627,560.24	100.00
合 计	898,444.52	100.00	1,091,095.98	100.00	2,627,560.24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比例(%)	业务内容
科惠白井（佛冈）电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8,444.52	1 年以内	100.00	货款
合 计		898,444.52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比例(%)	业务内容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476.21	1 年以内	52.38	货款
科惠（佛岗）电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653.25	1 年以内	45.61	货款
东莞联桥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8.19	1 年以内	1.28	货款
杭州新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0.00	1 年以内	0.26	管理软件费
深圳市安姆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2.00	1 年以内	0.22	检查费
合 计		1,088,429.65		99.7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比例(%)	业务内容
科惠（佛岗）电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9,490.50	1 年以内	39.18	货款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9,521.50	1 年以内	32.33	货款
开平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879.24	1 年以内	24.66	货款
深圳瑞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1 年以内	2.85	货款
南京氟源化工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0.00	1 年以内	0.43	货款
合 计		2,613,291.24		99.46	

（3）预付账款说明

公司采购货物一般预付 50%-70%的货款，公司预付款项的性质主要是货款。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

单位：元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73,392.94	100.00			25,673,392.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5,673,392.94	100.00			25,673,392.94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531,483.49	100.00			32,531,483.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2,531,483.49	100.00			32,531,483.49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150,900.06			3,150,900.06
1-2 年	22,522,492.88			22,522,492.88
小 计	25,673,392.94			25,673,392.94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531,483.49			27,531,483.49
1-2 年	5,000,000.00			5,000,000.00
小 计	32,531,483.49			32,531,483.49

(2)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		22,000,000.00	32,000,000.00
借款利息		2,573,392.94	521,483.49
周转款		1,100,000.00	
合 计		25,673,392.94	32,531,483.49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清远市创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25,673,392.94		100.00
合 计			25,673,392.94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清远市创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32,521,483.49		100.00
合 计			32,521,483.49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性质主要是借款。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存货

(1) 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62,144.57		2,062,144.57
库存商品	3,330,721.10	106,129.53	3,224,591.57
发出商品			
合 计	5,392,865.67	106,129.53	5,286,736.14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16,668.12		2,716,668.12
库存商品	7,869,178.31	67,798.48	7,801,379.83
发出商品	13,166,410.41		13,166,410.41
合 计	23,752,256.84	67,798.48	23,684,458.36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06,024.00		2,506,024.00
库存商品	4,756,193.00		4,756,193.00
发出商品	5,325,970.70		5,325,970.70
合计	12,588,187.70		12,588,187.70

(2) 存货跌价准备

①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67,798.48	106,129.53		67,798.48		106,129.53
合 计	67,798.48	106,129.53		67,798.48		106,129.53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0	67,798.48		0		67,798.48
合 计	0	67,798.48		0		67,798.48

2013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 存货跌价准备的说明

可变现净值根据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确定，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67,798.48 元。

(3) 存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原材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5,286,736.14 元、23,684,458.36 元、12,588,187.70 元，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84%、40.09%、24.36%。与 2013 年相比，公司 2014 年存货增加 11,096,270.66 元，增长 88.15%，主要是

因为公司发出商品增加，2014 年度期货铜价格大幅下跌，导致公司与客户无法为公司产品合理定价，导致了存货的增加。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无用于抵押、担保的存货。

6、固定资产

(1)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			
机器设备	8,259,926.30	2,816,691.39	2,816,691.39
办公设备	123,591.45	119,641.45	100,691.88
运输工具	1,803,047.15	478,600.15	378,600.15
合 计	10,186,564.90	3,414,932.99	3,295,983.42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1,628,362.23	1,426,380.15	1,096,036.31
办公设备	98,312.28	90,035.07	79,751.80
运输工具	166,087.99	138,490.65	99,841.08
合 计	1,892,762.50	1,654,905.87	1,275,629.1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631,564.07	1,390,311.24	1,720,655.08
办公设备	25,279.17	29,606.38	20,940.08
运输工具	1,636,959.16	340,109.50	278,759.07
合 计	8,293,802.40	1,760,027.12	2,020,354.23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压配电安装工程	118,200.00		118,200.00
合 计	118,200.00		118,2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0。

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8,977.38	27,244.35
合 计	108,977.38	27,244.35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9,136.31	67,284.08
合 计	269,136.31	67,284.0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0。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1,000,000.00	21,000,000.00	17,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	21,000,000.00	32,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短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人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期限	实际利率	保证/抵押担保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17,000,000.00	1 年	6.60%	抵押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	4,000,000.00	1 年	6.96%	抵押

	经济开发区支行				
--	---------	--	--	--	--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810,692.51	17,109,940.68	4,294,370.36
合 计	5,810,692.51	17,109,940.68	4,294,370.36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860,862.58	1 年以内	83.65
清远市建发有色矿产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3,421.73	1 年以内	5.91
武汉新兴均安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0,605.00	1 年以内	4.48
清新县新广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5,600.34	1 年以内	1.99
江门市奔力达电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4,982.61	1 年以内	1.29
合计			5,655,472.26		97.3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876,310.82	1 年以内	69.41
清远市满利宝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503,995.00	1 年以内	26.32
扬宣电子（清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9,923.72	1 年以内	0.88

江门市奔力达电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8,447.46	1 年以内	0.40
清远市清新区权发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0	1 年以内	0.06
合计			16,608,677.00		97.0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门荣信电路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09,455.68	1 年以内	49.12
清远市建发有色矿产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87,386.28	1 年以内	16.01
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48,869.46	1 年以内	10.45
深圳市川耀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249,987.10	1 年以内	5.82
江门市奔力达电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3,488.48	1 年以内	4.97
合计			3,709,187.00		86.37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810,692.51 元、17,109,940.68 元、4,294,370.36 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4.96%、31.79%、9.19%。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

3、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911,503.57	7,004,410.17	4,383,007.54
合 计	10,911,503.57	7,004,410.17	4,383,007.54

(2)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饶市华丰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840,000.00	1 年以内	53.52
湖北晨坤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00,000.00	1 年以内	27.49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32,008.10	1 年以内	13.12
广东兴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3,638.00	1 年以内	2.05
大冶市远景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3,432.00	1 年以内	1.59
合计			10,669,078.10		97.7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饶市金钱湾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553,960.32	1 年以内	79.29
上饶市华晟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50,449.85	1 年以内	20.71
合计			7,004,410.17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饶市华晟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39,807.56	1 年以内	89.89
赣州亿弘润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9,999.98	1 年以内	9.13
英德市钨山矿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3,200.00	1 年以内	0.98
合计			4,383,007.54		100.00

公司的收款政策为：公司根据产品的不同，采用的收款政策不同。硫酸铜与硫化铜，公司采取预收 60%-100%的货款；氧化铜，公司采取预收 60%-80%货款。公司根据客户的购货量不同，采用的收款政策不同，从而形成预收货款。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预收账款分别为 10,911,503.57 元、7,004,410.17 元、4,383,007.54 元。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公司预收货款以后，

及时组织生产、发货，不存在违约的风险。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72,977.88	83,903.69	
企业所得税	166,302.12	119,790.4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5.14	4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08.45	5,873.30	
教育费附加	8,189.34	2,517.13	
地方教育附加	5,459.56	1,678.09	
堤围费	11,171.42	8,684.63	8,028.72
印花税	4,654.76	3,618.60	2,408.60
合 计	487,863.53	226,271.03	10,482.32

5、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9,502.05	51,263.01	82859.38
合 计	39,502.05	51,263.01	82859.38

6、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5,634.47	100.00	8,245,542.50	100.00	5,719,157.30	100.00
合 计	375,634.47	100.00	8,245,542.50	100.00	5,719,157.30	100.00

(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	------	------	----	----	---------

	的关系				额的比例(%)
蔡卫宜	关联方	借款	206,162.00	1 年以内	54.88
清远市清城区宜发五金加工厂	关联方	厂房租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6.62
管理费用-电话费	——	管理费用跨期	1,079.00	1 年以内	0.29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水费)	——	管理费用跨期	51,140.47	1 年以内	13.61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电费)	——	管理费用跨期	17,253.00	1 年以内	4.59
合计			375,634.47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蔡卫宜	关联方	借款	8,244,508.00	1 年以内	99.99
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	管理费用跨期	700.00	1 年以内	0.01
管理费用-车辆交通费	——	管理费用跨期	334.50	1 年以内	0.00
合计			8,245,542.5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蔡卫宜	关联方	借款	5,700,000.00	1 年以内	99.67
付货物运输油费及桥路费	——	运输费用跨期	15,042.00	1 年以内	0.26
管理费用-车辆交通费	——	管理费用跨期	3,001.00	1 年以内	0.05
管理费用-医疗费	——	管理费用跨期	1,064.30	1 年以内	0.02
管理费用-环保费	——		50.00	1 年以内	0.00
合计			5,719,157.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375,634.47 元、8,245,542.50 元、5,719,157.30 元。公司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主要为借款、租金以及管理费用的跨

期调整。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见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方交易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969.65	24,969.65	
未分配利润	780,839.76	224,726.90	-42,61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5,809.41	5,249,696.55	4,957,385.96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

1、公司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蔡卫宜	45.00	董事长
2	叶祖渠	40.00	董事
3	沈君华	15.00	董事
4	合 计	100.00	—

2、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叶健康	董事

2	蔡俊彬	董事
3	姚卫全	监事会主席
4	刘锦铭	监事
5	王慧琴	职工代表监事
6	蔡浩仪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陈文光	财务负责人

上述关联方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1	清远市清城区宜发五金加工厂	蔡卫宜投资的企业	五金销售
2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宜和五金加工厂	蔡卫宜投资的企业	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销售
3	东莞市博尔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叶健康投资的公司	电子零配件、化学试剂及助剂
4	东莞市道滘博尔日涂料助剂厂	叶健康投资的企业	碱性金属蚀刻清洗剂、酸性刻蚀剂（不含危险化学品）
5	东莞市中宇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叶祖渠投资的公司	环保设施运营管理；销售：环保产品、环保设备、水处理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电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
6	阳山县白云矿业有限公司	蔡卫宜投资的公司	加工、销售：白云岩石
7	清远市中宇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蔡卫宜、叶祖渠投资的公司	筹建状态
8	清远市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蔡卫宜、叶祖渠投资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9	珠海市海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沈君华投资的公司	环保技术及设备的研发；环保技术咨询；环保工程（凭资质证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
10	东莞市康田投资有限公司	叶祖渠投资的公司	金属、非金属矿产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
11	东莞市领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叶祖渠投资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

12	东莞顺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叶祖渠投资的公司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代理，批发业，零售业；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出租和管理商品楼宇以及有关之配套服务设施，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13	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沈君华曾经投资的公司	环保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环保设备、设施的经销、安装、调试。收集、贮存、处理：电镀污泥（HW17，表面处理废物，含水率 70%）5000 吨/年，含铜废液（HW22）8000 吨/年；废线路板边料，废五金材料。净水剂及其它化学药剂的生产、销售。

（二）关联方交易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清远市清城区宜发五金加工厂	厂房及办公楼	100,000.00		

公司与清远市清城区宜发五金加工厂签订《土地及房屋使用协议书》，合同规定：清远市清城区宜发五金加工厂将自有的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 号小区内的土地（面积 21485 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交给公司使用，租赁期从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5 年 7 月 1 日止，其中：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免租金，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35 年 7 月 1 日期间，每月租金 100,000.00 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宜发五金将厂房提供给公司无偿使用，且双方无其他利益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的风险。2015 年 7 月开始，宜发五金按照约 4.65 元/平方米的价格将租赁物租赁给公司使用，并签订《土地及房屋使用协议书》。

经过项目组查询，公司所属的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面积大小的厂

房、宿舍楼根据租赁物的装修、设施情况不同，租赁价格从 4.00-5.00 元/月/平方米不等，因此，该租赁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资金拆借

单位：元

拆入			
2015 年 1-7 月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说明
蔡卫宜	1,621,946.00	9,660,292.00	不计息
东莞市博尔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9,600,000.00	19,600,000.00	不计息
叶祖渠	3,096,942.00	3,096,942.00	不计息
蔡浩仪	510,000.00	510,000.00	不计息
合 计	24,828,888.00	32,867,234.00	
2014 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说明
蔡卫宜	12,900,000.00	10,355,492.00	不计息
东莞市博尔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不计息
东莞市中宇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不计息
合 计	27,900,000.00	25,355,492.00	
2013 年度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说明
蔡卫宜	12,203,271.84	9,700,000.00	不计息
东莞市博尔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7,000,000.00	不计息
合 计	29,203,271.84	26,700,000.00	
拆出			
2015 年 1-7 月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计息金额
清远市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100,000.00	794,509.35
合 计		23,100,000.00	794,509.35
2014 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计息金额
清远市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00	10,000,000.00	2,050,900.06
合 计	1,100,000.00	10,000,000.00	2,050,900.06
2013 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计息金额
清远市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408,000.00	9,408,000.00	2,373,771.55
合 计	27,408,000.00	9,408,000.00	2,373,771.55

(2) 关联资金往来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13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清远市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673,392.94		32,531,483.49	
合 计			25,673,392.94		32,531,483.49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蔡卫宜	206,162.00	8,244,508.00	5,700,000.00
合 计	206,162.00	8,244,508.00	5,700,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所担保债权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清远市清城区宜发五金加工	中宇环保	自 2012 年 6 月 1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在人民币 864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否
清远市中宇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中宇环保	为自 2012 年 6 月 1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在人民币 892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否
蔡卫宜、何桂珍	中宇环保	自 2012 年 6 月 1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在人民币 17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否
清远市清城区宜发五金加工厂	中宇环保	自 2014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在人民币 1484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否
清远市中宇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中宇环保	自 2014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在人民币 1621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否
蔡卫宜、何桂珍、沈君华、林艳芳、叶祖渠、	中宇环保	自 2014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在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所担保债权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月嫦、蔡浩仪、莫焕英			

②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单位：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清远市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宇环保、东莞市博尔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叶祖渠、温容根、叶健康、叶银仙	东莞市中宇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1.20	2018.1.19	否

东莞市中宇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贷款 20,000,000.00 元，由清远市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宇环保、东莞市博尔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叶祖渠、温容根、叶健康、叶银仙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莞市中宇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已经偿还上述 20,000,000.00 元银行贷款，公司所负担担保义务已经解除。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为关联方或者对外提供担保。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为零；应付关联方蔡卫宜款项为 206,162.00 元，蔡卫宜借给公司的款项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双方无利息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比较简单，内部控制制度欠缺，公司存在诸多不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多次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仅部分存在协议约定，并未严格履行执行董事决定或召开股东会决议并签署相应的借款协议，存在程序瑕疵，但是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对公司利益构成严重影响。

除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外，公司未发生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依据《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下同）30 万元以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至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

第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已按照第七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提供其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净资产的价值，评估范围是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和承担的全部负债。具体以委托方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三）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选取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四）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为 4,464.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83.8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580.58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4,481.93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3,883.88 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98.04 万元（人民币伍佰玖拾捌万零肆佰元整），评估增值 17.46 万元，增值率 3.01%。

各类资产和负债及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计量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620.54	3,620.54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843.92	861.39	17.47	2.07
3 固定资产	829.38	846.84	17.46	2.11
4 在建工程	11.82	11.82	0.00	0.00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	2.72	0.00	0.00
7 资产总计	4,464.46	4,481.93	17.47	0.39
8 流动负债	3,883.88	3,883.88	0.00	0.00
9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10 负债合计	3,883.88	3,883.88	0.00	0.00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80.58	598.04	17.46	3.01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

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

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5,286,736.14 元、23,684,458.36 元、12,588,187.70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84%、40.09%、24.36%，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106,129.53 元、67,798.48 元、0 元。报告期内，由于期货铜价格的持续下跌，导致了公司产品售价的持续下跌，公司存货价值可能存在持续下跌的风险。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加快存货的周转，以缩小采购废液与销售产品的时间，降低期货铜价格下跌对公司存货的影响。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00%、91.11%、90.41%。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一是因为公司的收款政策为预收 60%以上的货款，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导致了资产负债率较高；二是公司的付款政策为当月月底对账，对完账 1-2 个月内付款，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导致了资产负债率较高；三是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往来款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四是公司将短期借款借给关联方使用，短期借款金额较大，导致了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应对措施：针对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公司一方面清理与关联方往来款项，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金额下降，以降低资产负债率；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拓展销售渠道，以提升整体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另外，公司的预收款项部分能够保持正常出货，违约风险较小，也可以适当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三）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硫酸铜的毛利率分别为-1.65%、6.98%、10.63%，氧化铜的毛利率分别为 4.89%、7.67%、8.84%。报告期内，受期货铜价格下跌的影响，硫酸铜和氧化铜的毛利率均下降，但是氧化铜毛利率较硫酸铜而言，下降幅度较慢，主要是因为氧化铜的工艺流程较硫酸铜成熟，质量控制较好，报告期内，氧化铜销售量逐步增加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优势，毛利率的下降幅度较硫酸铜慢。如果期货铜的价格进一步下跌，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售价下跌，导致硫酸铜、氧化铜等铜产品的毛利率进一步下跌。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通过加快产品的周转，以缩小采购废液与销售产品的时间，降低期货铜价格下跌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开发不同领域的客户，不断研发具有高毛利的新产品来取代老产品，改进营销措施，提高相对较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比率。

（四）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受国家及省市级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相关环保政策一方面积极推动了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也对环保行业提出了更高的环保标准。2015 年 11 月 3 日，中共中央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十三五”时期，将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证制度，经济发展走绿色道路。随着我国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生产工艺或者产品质量为了达到相关标准，而面临更新换代或者增加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应对措施：

（1）申请饲料级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应对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2）提高产品研发力度，改造公司实验室，不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加快产品品质升级；同时对外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增加污水运营业务，实现公司技术研发创新与对外技术服务创造收入双赢机制；丰富产品系列，降低国家环保政策变动的风险；

（五）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毒有害工业废液废渣处理，转化为氧化铜、硫酸铜、硫化铜等资源化产品，报告期内工业废液废渣处理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5%。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受经济周期波动较为明显，上游行业范围广泛，上游企业订单量和开工量增多，产生的需要废弃资源处理的工业废弃资源自然增多，反之亦然。如果上游行业不景气，则上游企业可能会开工率不足，从而导致公司废物采购量降低，影响到公司业务正常运转。

应对措施：

（1）扩大原材料采购地域，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确保公司工业废液等采购量满足正常业务运转；

（2）筹划投资无价值工业废物无污焚化处理项目，增加无价值工业废物处理业务，丰富业务类别，降低对铜类工业废液等原材料的依赖性；

（3）申请相关废弃资源处理资质，增加废退锡液的处理业务，开拓含锡产品业务，丰富公司收入来源。

（六）铜金属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我国铜金属价格基本上与国家接轨，受强势美元价格、世界金属铜产量、中国铜金属进口量等因素影响，我国铜金属价格波动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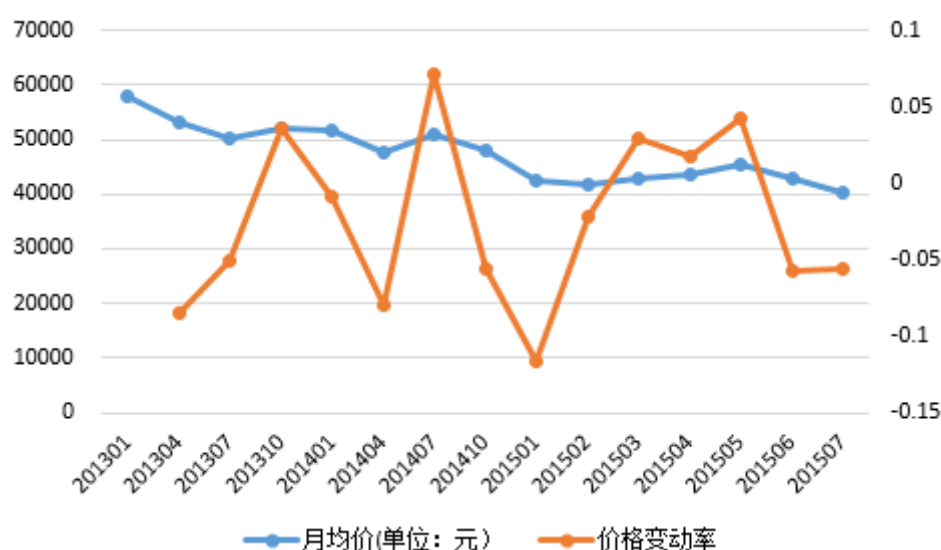


图 公司报告期内铜价走势和变动率

数据来源：上海期货交易所

公司主要产品为氧化铜、硫酸铜、硫化铜等铜类资源化产品，产品销售价格受金属价格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工业含铜废液的采购价格和产品定价模式也采取与上海金属上海期货交易所金属结算价格相互联动的模式，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铜金属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但是也会给公司盈利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1）依托于现有铜类重金属无机盐类系列产品，开发市场前景大的新产品碱式氯化铜等；

（2）申请相关废弃资源处理资质，增加废退锡液的处理业务，开拓含锡产品业务，丰富公司收入来源；

（3）筹划投资无价值工业废物无污焚化处理项目，增加无价值工业废物处理业务，进一步充实公司的环保事业，降低铜金属价格波动的影响。

（七）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风险

公司单个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无绝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决定了公司所有重大行为必须民主决策，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可能存在决策效率被延缓的风险。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在重大事项决策上能够保持一致。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三会制度”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得到了进一步的健全。若法人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有效运行，可降低公司决策效率被延迟的风险。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应对措施：为防范公司治理风险，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避免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工作，全面提高管理层规范意识。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蔡卫宜

叶祖渠

沈君华

叶健康

蔡俊彬

全体监事签字：

姚卫全

王慧琴

刘锦铭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蔡浩仪

陈文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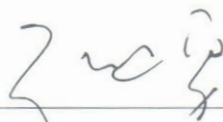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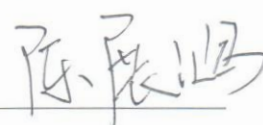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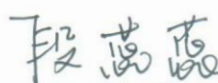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陈展鸿

项目小组成员：


何庆剑


喻佳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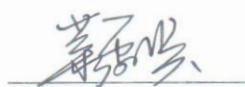

段蕊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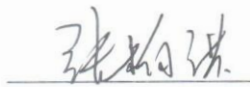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萧雪贤



张柏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向振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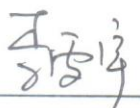


2016 年 11 月 8 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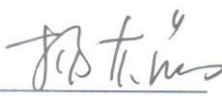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29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雯宇


李剑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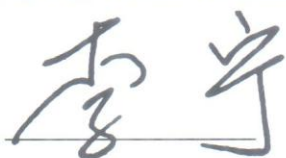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宁



张佑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